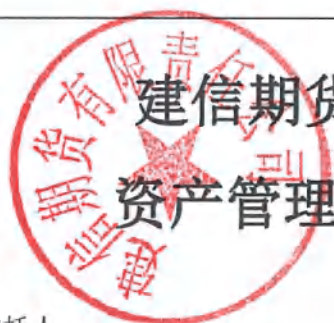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由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建信期货-大朴善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资产管理业务是专门为机构和高净值个人投资者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可根据不同理财需求和风险偏好为投资者量身定制不同的产品。资产管理业务的委托财产由管理人进行专业的投资运作，托管人根据建信期货-大朴善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是，资产管理业务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不承诺投资者的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二）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资产委托人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确信自身有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投资风险和损失的能力，审慎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管理投资策略。

（三）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资产委托人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了解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四）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资产委托人承诺或担保分担损失，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损失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在资产委托人委托本公司进行资产管理时，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有可能因为这些风险产生本金损失或没有收益。本公司所执行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能完全防止出现风险的



可能。

(五) 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资产管理人将在资产委托人知晓并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必要的资产委托人个人信息, 通过短信、彩信、电子邮件、宣传页等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送期货资管相关产品及服务。资产委托人可通过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其他管理人指定方式取消上述服务。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设计中存在特殊约定, 本合同将可能无法完全适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虽然资产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 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但仍存在因该等特殊约定可能导致本计划损失的风险。

2、委托募集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委托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资金募集, 存在募集规模未能达到最低成立规模而募集失败的风险。

3、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投资策略与收益分配风险

本计划所采取的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方式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使资产委托人本金损失的风险。

(2) 本计划若投资于银行存款, 由于银行存款具有固定期限, 如资产委托人在存续期内提取委托财产, 资产管理人可能需提前支取银行存款(如存款协议中有提前支取条款), 此时提前支取部分的资金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提前支取利率计算利息, 该利率可能低于协议约定的到期支取利率, 从而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

(3) 本计划若参与债券的投资, 面临相应的风险, 具体如下: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本计划若参与债券回购, 面临相应的风险, 具体如下:

1) 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 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 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

2)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 可能导致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

3)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债券回购的结算过程中,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

可能给参与方造成损失；

4) 其他风险，包括由于证券公司内部控制不严导致的违法违规风险或违约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和委托人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等。

(5) 本计划若投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面临相应的风险，具体如下：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投资的收益下降。

2) 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本计划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 退市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启动退市程序后可能出现股票价值大幅度下跌、流动性大幅度降低等状况，从而造成计划投资出现亏损。

(6) 本计划可能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除了投资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风险以外，还将面临相应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公司风险

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价格波动风险

科创板企业市场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且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3) 差异风险

科创板股票在发行规则、报价要求、交易机制、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特别表决权机制、股权激励制度等方面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且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4) 政策风险

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7) 本计划可能参与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 面临相应的风险, 具体如下:

1) 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 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 本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2)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本计划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4) 汇率风险。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 以人民币交收, 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 本计划将面临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5) 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 同时, 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本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6) 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 本计划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7) 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 导致本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 结算参与人对本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 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本计划权益受损等; 本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8) 本计划可能参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面临相应的风险, 具体如下: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当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要素(如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止损、费用等)发生变更时, 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签署同意或拒绝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事项的文件, 但可能出现本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未能及时知悉相关情况的

此外, 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 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最新估值价格;

2) 投资上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后无法及时确认, 上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4、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为表明其已认可和同意管理人聘请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并同意授权投资顾问按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用
计划财产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本计划投资组合的运作由投资顾问直接向资产管理人出具投资建议，在其投资建
议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政策、内部制度的前提下，
资产管理人有权采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若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违反法律法规、监
管机构要求、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或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公平交易等制度，
或因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资产管理人将可能不采纳投资顾问投资建议。

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
形势、证券期货价格走势等的判断，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在本计划投资管理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
因素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本合同终止时所有份额的本
金及收益，不保证该投资顾问的所有建议都能够被资产管理人采纳。

投资顾问可能同时管理其它与本计划类似的产品，或同时为其它产品提供其为本
计划提供的类似的投资顾问服务，投资顾问的前述行为可能造成本计划与投资顾问管
理或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其它产品之间存在利益冲突，该等利益冲突可能造成投资顾
问作出的投资建议不利于本计划，造成不公平对待本计划的情形，投资顾问亦可能存
在违规操作的道德风险，可能给本计划带来风险，甚至可能导致计划资产损失。

5、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仅在技术条件成熟、资产管理人同意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才允许份
额转让，因此，本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不开放份额转让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的，仅允许满足本计划合同约定条件的受让方受让本计
划份额，因此，可能存在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无法作为受让方的风险。

投资者如选择通过转让份额退出本计划，将面临因流动性不足而折价卖出的风险；
转让的买入方，即受让人将面临承接卖出份额全部特征而高价买入的风险。资产管理
人不参与或决定份额转让价格，由份额转让方、受让方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与份
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且转让时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不收取业绩报酬，但份额净值
中可能包含业绩报酬，提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情况、对转让价格、受让时点的产品情况
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审慎决定受让份额，对受让风险进行充分考量。

本计划如届时支持转让，则管理人将根据公告的具体转让规则充分揭示可能面临
的风险。

6、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本计划不设立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涉及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权益的重大
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将通过官网公告形式向全体委托人信息披露，并以公告形式向全
体委托人征询意见，资产委托人需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以短信、电话或
邮件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回复意见。如资产委托人未按要求回复意见的，将被视为资
产委托人同意征求意见事项；如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提前退出
本计划。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后，管理人可根据征求意见结果进行后续处置。委托人应

时刻关注管理人官网公告，否则存在不能及时获取信息的风险。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风险

管理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本计划成立后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手续，尽管管理人将依照备案要求提交相应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反馈意见提交情况说明，但本计划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的可能。如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本计划将按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并按约定进行清算。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自愿、公平、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请资产委托人确认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的匹配情况。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计划投资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期货市场，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计划的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期货市场的价格变动，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低的收益。

（8）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计划资产的净值。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担任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在资产委托人委托期间，资产管理人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变更投资经理人选的可能，会对资产管理投资策略的执行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有巨额赎回及连续赎回条款，在极端情况下，对本计划的流动性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当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6、业绩报酬计提风险

本计划业绩报酬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分别提取。按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需要从每笔份额的赎回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特别提示，本计划同一份额持有人不同时间多次申购的，对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计划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保证其委

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取得特定收益或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委托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计划管理人拟提取业绩报酬的参考。

7、预警止损机制风险

本计划以任一交易日收盘后，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的日终单位净值作为判断依据，判断是否触碰预警止损线。

虽然本计划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且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止损，但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委托财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且在极端情况下，计划终止时的计划份额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

8、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计划募集失败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原路径返还委托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存款利息计算天数按照委托人交纳的款项在销售专户留存天数计算，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0、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1、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资产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资产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先取得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同意，事后告知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托管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定向捐赠的相关风险：合作基金会不会因接受本计划投资顾问费的捐赠金额而成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合作基金会违反定向捐赠协议，可能导致捐赠金额未能

按照定向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充分合理地用于开展公益项目；并且如合作基金会未能保持良好的社会声誉，可能影响本计划当事人、投资顾问、本集合计划和公益项目的社会美誉度。

无权撤销捐赠：本计划项下的捐赠为本计划投资顾问费的运用和处分的方式之一，委托人无权撤销捐赠安排。

捐赠协议解除：在已执行捐赠后发生定向捐赠协议中约定的协议解除情形的，对于已捐赠金额存在返还不及时甚至无法追讨的风险。

（3）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 IT 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托管人、证券/期货交易所等。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5）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无论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是否获利，资产委托人都需要按约支付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这会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6）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资产管理人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资产管理人介绍的业绩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对委托财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7）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不是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保证其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取得特定收益或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委托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在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前，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1年9月29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要素表

计划名称	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 产品编码：SSU818
产品管理人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期货”）
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4 风险级别（本风险评级为建信期货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目标客户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4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计划期限	10 年
计划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预警/止损线	0.85/0.80 元
募集币种	人民币
募集规模	不超过 2 亿元
初始销售面值	1 元
认购和参与起点额	50 万元，递增金额为 10 万元
计划委托人数量上限	200 人
投资顾问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与退出	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月的 20 日为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开放日当天可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 以认购方式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其成立之后的第 24 个开放日（不含第 24 个开放日）为该部分份额的封闭期。以申购方式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在成功申购该份额之开放日起至其之后的第 24 个开放日（不含第 24 个开放日）为该份额的封闭期。封闭期内委托人可继续申购，但不得赎回处于封闭期的份额部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业绩报酬计算采取“单人单笔高水位法”：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超过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 1.00 取孰高的部分的 20% 作为业绩报酬。（其中，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17% 为投资顾问业绩报酬，且投资顾问授权将超过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的 10% 捐赠给慈善项目，即 58.82% 的投资顾问业绩报酬捐赠给慈善项目） 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每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 1.00 取孰高值。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非收益保证，仅供管理人、投资顾问收取业绩报酬参考。 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每笔参与份额的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

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申购）、债券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 (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股申购、定增）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证券；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混合类/权益类公募基金。
投资目标及策略	投资目标 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依据、投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的深入研究以及对资金供求、资金流动性、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资金互动、市场成员特征等因素的客观分析，形成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并据此结合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资产的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确定投资组合的总体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投资策略上通过对个股的精选和产业适度分散策略来构建投资组合，通过对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比较确定资产在各类别产业间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间的投资比例。 ①个股精选的确定 精选投资标的。通过自下而上的公司跟踪和分析寻找竞争能力突出和盈利模式成熟的企业，精选投资标的。优质标的的不区分价值或成长：价值股方面寻找低增速、低估值、高分红的优质企业；成长股方面寻找高增长、高盈利、高估值的优质企业。 ②产业配置。上述精选股票组合，是以自下而上方式构建而成的。这样的组合可能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较高，存在非系统风险，因此，运用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系统对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加以分析和预测，根据各产业的景气指数并据此对产业分布加以适当调整，作为自下而上选股必要的补充。 ③时机选择和仓位调整。在宏观层面紧密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主要宏观经济指标，抓住每一阶段的突出性新增变量，结合中观经济指标形成对市场近阶段的判断，进而落实到具体的大类资产配置中进行仓位调整。
收益分配	本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费率	(1) 本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2) 本计划收取的固定管理费费率为 0.2%/年； (3) 本计划收取的托管费费率为 0.02%/年。 (4) 本计划收取的固定投资顾问费费率为 1.0%/年（100%的固定投资顾问费经投资顾问授权捐赠给慈善项目）；
资产管理人服务内容	按周公布产品净值；提供资产管理季报、年报。 通过建信期货公司网站 www.ccbfutures.com 的资产管理栏目查询产品净值情况。通过网站，客户可以查询到产品的成立、资产管理季报、年报及有关产品的各项重要通知。
风险提示	本产品可能面临的各项风险：本金损失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

	起的特定风险、业绩报酬计提风险、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份额转让风险、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风险、委托募集的风险、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其他风险。
--	---

产品编码：SSU818

合同编号：ZGHT-41065/建行合同编号：MAEA20211-0009

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委托人：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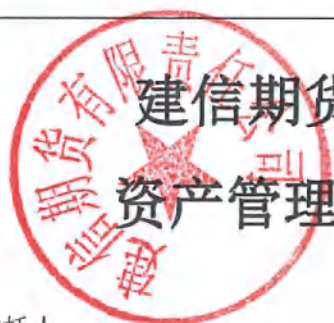
资产管理人：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目 录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1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11
第一节 前言.....	13
第二节 释义.....	13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16
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18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24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	25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及成立.....	28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赎回和转让.....	28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34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34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5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39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40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40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41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42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4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49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51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5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9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60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62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71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74
第二十六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75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6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77

附件一：投资指令参考样本：	80
附件二：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83
附件三：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列表.....	84
附件四-1：申购申请书（样本）	88
附件四-2：赎回申请书（样本）	89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委托人：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由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建信期货-大朴善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时（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或“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资产管理业务是专门为机构和高净值个人投资者提供的资产管理服务，可根据不同理财需求和风险偏好为投资者量身定制不同的产品。资产管理业务的委托财产由管理人进行专业的投资运作，托管人根据建信期货-大朴善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是，资产管理业务也存在着一定的风险，管理人及托管人不承诺投资者的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

（二）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资产委托人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应综合考虑自身的资产与收入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确信自身有承担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所面临投资风险和损失的能力，审慎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资产管理投资策略。

（三）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资产委托人在参与资产管理业务前，必须了解有关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法规、基础知识、业务特点、风险收益特征等内容，了解资产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是否具有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并认真听取本公司对相关业务规则和资产管理合同内容的讲解。

（四）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得以任何方式对资产委托人承诺或担保分担损失，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资产委托人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损失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在资产委托人委托本公司进行资产管理时，可能会获得较高的投资收益，同时也存在着较大的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有可能因为这些风险产生本金损失或没有收益。本公司所执行的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能完全防止出现风险的



可能。

(五) 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资产管理人将在资产委托人知晓并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必要的资产委托人个人信息, 通过短信、彩信、电子邮件、宣传页等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送期货资管相关产品及服务。资产委托人可通过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其他管理人指定方式取消上述服务。

二、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设计中存在特殊约定, 本合同将可能无法完全适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 虽然资产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 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 但仍存在因该等特殊约定可能导致本计划损失的风险。

2、委托募集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委托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资金募集, 存在募集规模未能达到最低成立规模而募集失败的风险。

3、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 投资策略与收益分配风险

本计划所采取的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方式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使资产委托人本金损失的风险。

(2) 本计划若投资于银行存款, 由于银行存款具有固定期限, 如资产委托人在存续期内提取委托财产, 资产管理人可能需提前支取银行存款(如存款协议中有提前支取条款), 此时提前支取部分的资金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提前支取利率计算利息, 该利率可能低于协议约定的到期支取利率, 从而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

(3) 本计划若参与债券的投资, 面临相应的风险, 具体如下:

1) 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 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 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 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 本计划若参与债券回购, 面临相应的风险, 具体如下:

1) 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 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 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

2) 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 可能导致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

3)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 在债券回购的结算过程中,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

可能给参与方造成损失；

4) 其他风险，包括由于证券公司内部控制不严导致的违法违规风险或违约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和委托人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等。

(5) 本计划若投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面临相应的风险，具体如下：

1)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投资的收益下降。

2) 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本计划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 退市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启动退市程序后可能出现股票价值大幅度下跌、流动性大幅度降低等状况，从而造成计划投资出现亏损。

(6) 本计划可能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除了投资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风险以外，还将面临相应的风险，具体如下：

1) 公司风险

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价格波动风险

科创板企业市场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且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3) 差异风险

科创板股票在发行规则、报价要求、交易机制、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特别表决权机制、股权激励制度等方面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且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4) 政策风险

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7) 本计划可能参与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 面临相应的风险, 具体如下:

1) 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 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 本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2) 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 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 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 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 本计划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4) 汇率风险。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 以人民币交收, 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 本计划将面临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5) 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 同时, 港股通交易的交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本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6) 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 本计划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7) 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者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 导致本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 结算参与者对本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 结算参与者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致本计划权益受损等; 本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者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8) 本计划可能参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面临相应的风险, 具体如下: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当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要素(如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止损、费用等)发生变更时, 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签署同意或拒绝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事项的文件, 但可能出现本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未能及时知悉相关情况的的风险。

此外, 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 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最新估值价格;

2) 投资上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后无法及时确认, 上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4、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为表明其已认可和同意管理人聘请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并同意授权投资顾问按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用
计划财产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本计划投资组合的运作由投资顾问直接向资产管理人出具投资建议，在其投资建
议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政策、内部制度的前提下，
资产管理人有权采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若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违反法律法规、监
管机构要求、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或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公平交易等制度，
或因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资产管理人将可能不采纳投资顾问投资建议。

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
形势、证券期货价格走势等的判断，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在本计划投资管理
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
因素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本合同终止时所有份额的本
金及收益，不保证该投资顾问的所有建议都能够被资产管理人采纳。

投资顾问可能同时管理其它与本计划类似的产品，或同时为其它产品提供其为本
计划提供的类似的投资顾问服务，投资顾问的前述行为可能造成本计划与投资顾问管
理或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其它产品之间存在利益冲突，该等利益冲突可能造成投资顾
问作出的投资建议不利于本计划，造成不公平对待本计划的情形，投资顾问亦可能存
在违规操作的道德风险，可能给本计划带来风险，甚至可能导致计划资产损失。

5、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仅在技术条件成熟、资产管理人同意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才允许份
额转让，因此，本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不开放份额转让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的，仅允许满足本计划合同约定条件的受让方受让本计
划份额，因此，可能存在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无法作为受让方的风险。

投资者如选择通过转让份额退出本计划，将面临因流动性不足而折价卖出的风险；
转让的买入方，即受让人将面临承接卖出份额全部特征而高价买入的风险。资产管理
人不参与或决定份额转让价格，由份额转让方、受让方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与份
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且转让时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不收取业绩报酬，但份额净值
中可能包含业绩报酬，提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情况、对转让价格、受让时点的产品情况
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审慎决定受让份额，对受让风险进行充分考量。

本计划如届时支持转让，则管理人将根据公告的具体转让规则充分揭示可能面临
的风险。

6、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本计划不设立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涉及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权益的重大
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将通过官网公告形式向全体委托人信息披露，并以公告形式向全
体委托人征询意见，资产委托人需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以短信、电话或
邮件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回复意见。如资产委托人未按要求回复意见的，将被视为资
产委托人同意征求意见事项；如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提前退出
本计划。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后，管理人可根据征求意见结果进行后续处置。委托人应

时刻关注管理人官网公告，否则存在不能及时获取信息的风险。

7、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风险

管理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本计划成立后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手续，尽管管理人将依照备案要求提交相应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反馈意见提交情况说明，但本计划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的可能。如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本计划将按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并按约定进行清算。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自愿、公平、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请资产委托人确认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的匹配情况。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计划投资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期货市场，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计划的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期货市场的价格变动，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低的收益。

（8）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计划资产的净值。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担任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在资产委托人委托期间，资产管理人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变更投资经理人选的可能，会对资产管理投资策略的执行产生影响。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有巨额赎回及连续赎回条款，在极端情况下，对本计划的流动性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当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6、业绩报酬计提风险

本计划业绩报酬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分别提取。按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需要从每笔份额的赎回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特别提示，本计划同一份额持有人不同时间多次申购的，对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计划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保证其委

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取得特定收益或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委托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计划管理人拟提取业绩报酬的参考。

7、预警止损机制风险

本计划以任一交易日收盘后，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的日终单位净值作为判断依据，判断是否触碰预警止损线。

虽然本计划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且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止损，但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委托财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且在极端情况下，计划终止时的计划份额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

8、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计划募集失败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原路径返还委托人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存款利息计算天数按照委托人交纳的款项在销售专户留存天数计算，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0、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11、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 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资产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资产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先取得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同意，事后告知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托管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定向捐赠的相关风险：合作基金会不会因接受本计划投资顾问费的捐赠金额而成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合作基金会违反定向捐赠协议，可能导致捐赠金额未能

按照定向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充分合理地用于开展公益项目；并且如合作基金会未能保持良好的社会声誉，可能影响本计划当事人、投资顾问、本集合计划和公益项目的社会美誉度。

无权撤销捐赠：本计划项下的捐赠为本计划投资顾问费的运用和处分的方式之一，委托人无权撤销捐赠安排。

捐赠协议解除：在已执行捐赠后发生定向捐赠协议中约定的协议解除情形的，对于已捐赠金额存在返还不及时甚至无法追讨的风险。

（3）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 IT 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托管人、证券/期货交易所等。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5）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无论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是否获利，资产委托人都需要按约支付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这会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6）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资产管理人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资产管理人介绍的业绩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对委托财产可能收益的承诺或暗示。

（7）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不是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保证其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取得特定收益或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委托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
【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在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前，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

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2021年9月29日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本人/本单位以真实身份和自有资金委托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本人/本单位承诺委托财产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属于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本单位将不会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于贵司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要求本人/本单位提供资产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性证明，对资产来源及用途及合法合规性进行调查，本人/本单位愿意配合。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2、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及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所载“家庭金融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

部金融资产，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本人/本单位未被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限制参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

本人/本单位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否则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有权解除资产管理合同，本人违反委托财产来源及用途合法性承诺的，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还有权依法限制本人/本单位提取该委托财产。本人/本单位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法律责任。

法人或其他组织单位客户加盖公章

自然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节 前言

（一）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则》”）、《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规范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或“本计划”）的运作，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公平原则，充分维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赎回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接受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委托人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三）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资产管理合同有冲突，均以本资产管理合同为准。

第二节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若释义与合同正文内容不一致，以合同正文内容为准）：

1、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

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3、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投资者、份额持有人：指依据本合同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

4、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指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5、资产托管人、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6、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机构。

7、销售网点：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

8、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
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建立并保管资产委托人名册等。

9、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委托权并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资产。

10、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指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期货合约、有价证券、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1、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资产管理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12、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本计划份额净值、单位净值：指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

13、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本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单位累计净值：指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与计划成立以来每笔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14、计算日：指资产管理人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的每个交易日（以下简称“T日”），即T+1日完成T日估值。

15、T+n日：指T日后的第n个交易日（n为整数），当n为负整数时表示T日前的第n个交易日。

16、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17、可供分配利润：指本计划收益分配时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18、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合同项下，“工作日”的释义同“交易日”的释义。

19、开放日：指在开放期投资者可以申购或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交易日。

20、开放期：指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的某一特定时期，此时期内委托人可以申购或赎回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1、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本计划资金收付、清算交收的专用银行账户，是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的唯一银行结算账户。

22、 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为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的为准。

23、 期货账户：指以本计划名义由资产管理人在期货经纪商处开立的用于存放委托财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期货账户名称为“管理人名称-托管人名称-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的为准。

24、 销售专户：以资产管理人名义在商业银行开立的，用于办理委托财产的汇入、追加、提取和清退的，以及申购费（如有）及认购费（如有）收取的银行结算账户，为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该账户由资产管理人管理和使用。

25、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疫情、法律法规及自律规则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或银行资金清算系统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或发送数据存在延误、错漏、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或无法使用的情形。

26、 本金：指份额持有人的认购和/或申购份额与认购和/或申购份额对应的初始面值或份额净值的乘积。

27、 财产（或者资金、本金）安全是指委托财产不被违法违规地挪用，在本合同项下，“安全”不具有管理人或托管人保证委托财产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含义。对本合同附件或者补充协议中其他类似约定的理解均以此为准。

28、 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中载明的计划募集期限，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天。

29、 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指托管人签收《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当日作为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与计划成立之日为同一日。

30、 委托财产运作到期日：指合同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之日；合同提前终止的，合同终止日为委托财产运作到期日。

31、 存续期：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32、 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33、 申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间，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或开放期，资产委托人申请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行为。

34、 赎回/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存续期间，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或开放期，资产委托人将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卖出的行为。

35、 投资顾问：指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大朴”

36、 定向捐赠协议：指本计划投资顾问就本计划投资顾问费的捐赠事宜签署的法律文件（及其任何修改和补充），以实际签署的文件名称为准。

37、 合作基金会：指上海市儿童基金会，是对海内外社会团体、个人自愿捐赠资金进行管理和运作的公募基金会，主管部门为上海市妇女联合会。

38、 慈善项目：邻家妈妈监护缺失儿童关爱项目及 818 助学项目考入重点大学困难学生助学金补助。

39、 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分红日）：本合同第二十一节约定的由管理人确定与公告的收益分配基准日，且收益分配基准日间隔不少于六个月。

40、 年化收益率：指收益率按照实际运作天数折算成全年收益率，收益率即单位净值通过百分比的形式体现。计算公式：年化收益率=收益率×365÷实际运作天数。根据产品实际运作情况，收益率可能为正或负。

41、 建仓期：指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在符合合同规定的投向和本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进行股票、债券、期货等资产投资的期间，该期间自计划成立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42、 证券交易场所：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国内依法设立的为证券集中交易提供场所和设施，组织和监督证券交易，实行自律管理的法人。

43、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44、 金融管理部门：是指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局。

第三节 声明与承诺

（一）管理人承诺

1、 管理人是依法设立的期货经营机构，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 管理人承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诚实守信，审慎尽责；坚持公平交易，避免利益冲突，禁止利益输送，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

3、 管理人声明已指定专人向委托人披露业务资格，讲解有关业务规则和合同内容，提示委托人阅读风险揭示书。管理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并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

4、 管理人承诺已经了解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

5、 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

6、 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

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7、管理人声明禁止本公司员工以个人名义接受委托人资产管理委托，或对委托人做出最低收益和分担损失的承诺。

8、管理人声明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更好的服务，将在资产委托人知晓并同意的情况下使用必要的资产委托人个人信息，通过短信、彩信、电子邮件、宣传页等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送期货资管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托管人承诺

1、托管人承诺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从事资产托管业务的资格。

2、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基金法》规定的托管人信义义务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等进行监督。

4、开展证券投资（或期货投资）之前，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及证券经纪商（或期货经纪商）签署证券投资操作备忘录（或期货投资操作备忘录），约定证券投资（或期货投资）操作的流程细节。

5、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履行监督职责，维护投资者权益。

（三）委托人声明

1、委托人声明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具有合法的参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资格，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禁止或限制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情形。

2、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保证提供给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信息和资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

3、委托人承诺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和用途合法，符合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委托财产中没有违反规定的公众集资。

4、委托人承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保证本委托事项已经取得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内部授权和批准，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且不会违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已经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有关批准、许可、备案或者登记。

5、委托人声明对市场及产品风险具有适当的认识，已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和投资策略的风险收益特征，委托人接受期货公司的审慎评估并经自我评估认为具备参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承受能力。

6、委托人声明已听取了管理人指定的专人对管理人业务资格的披露和对相关业务规则、合同条款、资产管理方案和交易策略的讲解，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7、委托人承诺由本人签署（委托人是自然人的，由委托人签字；委托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本合同。

8、委托人声明已知晓并同意，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更好的服务，资产管理人将使用必要的资产委托人个人信息，通过短信、彩信、电子邮件、宣传页等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发送期货资管相关产品及服务。资产委托人知晓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上述行为，并可通过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或其他管理人指定方式取消上述服务。

9、委托人同意并授权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构及托管银行等其他机构报送委托人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份额信息等）。如委托人提供信息资料不完备的，委托人同意配合提供。委托人确认资产管理人已依法向委托人提示并说明本授权条款内容，委托人已知悉并理解上述全部授权条款。

10、委托人认可并同意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本计划的投资顾问，由该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资产委托人同意承担资产管理人采纳投资顾问建议所产生的的一切风险与后果，资产委托人清楚了解该等法律安排的风险和责任承担。

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概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生效的投资者即成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委托人信息表列示。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分配规则，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在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委托；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通过中期协网站、建信期货官网（www.ccbfutures.com）、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查询委托财产的盈亏、净值等数据信息；

(6) 委托人持有的同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期货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授权资产管理人代表资产委托人，与资产托管人、期货经纪商签署的期货操作备忘录（如有），与资产托管人、证券经纪商签署的证券操作备忘录（如有）；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付委托财产；

(4)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5)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投资禁止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6) 保证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7)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8)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并缴纳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投资顾问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运作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10) 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配合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在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1) 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2)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4) 在认购、申购、赎回、分配等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5) 协助资产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账户设立、变更及注销手续，并不

得将相关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期货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资产管理人

1、 资产管理人概况

名称：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 99 号 502、503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99 号建行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葛文杰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俞

联系电话：021-60635630

传真电话：021-60635617

官网：www.ccbfutures.com

2、 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及业绩报酬（如有）；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资金来源及用途、资产管理需求、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对客户适当性进行审慎评估；

(4)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6)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投资顾问、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7)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8) 当资产委托人的委托财产发生权属变更等可能影响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业务正常运行的重大变更时，资产管理人有权按合同约定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委托；

(9)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期货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2) 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制定和执行资产管理投资策略，以专业技能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进行评估, 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 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 不同委托人的委托财产相互独立, 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如有)的, 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8) 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 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9) 保守商业秘密,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但法律法规、本合同及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 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 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12) 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13) 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正在遭受侵害或者存在可能遭受侵害的风险(包括标的资产出现违约风险)时,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以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并及时向委托人披露上述诉讼、仲裁及其他法律行为的进展情况;

(14)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计算并向委托人报告资管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16)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 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并在合同终止时, 按照约定将剩余资产返还资产委托人;

(19)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 编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0) 建立并保存委托人名单;

(21)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财产清算小组, 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2)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保存期限自资产

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3)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委托人；

(24) 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代表资产委托人，与资产托管人、期货经纪商和/或证券经纪商签署期货和/或证券操作备忘录，按照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和注销专门用于投资管理的期货账户和资金账户等相关账户；

(25) 在资产管理人及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对资产管理人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及资产管理人的从业人员信息等基本情况进行公示；

(26) 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与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并按照约定的风险提示机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委托财产亏损情况；

(27) 评估投资顾问及其投资策略、经验和能力；监督投资顾问严格按照产品投资策略出具投资建议；对产品各项风控指标、合规指标以及资产管理人内部控制指标进行监控，定期向资产托管人提交投资禁止行为执行情况；

(28) 对投资顾问的资质进行合规性审核，与投资顾问另行签署相关投资顾问备忘录，对相关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29) 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资产委托人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与其身份、财产与收入状况、资金来源及用途、资产管理需求、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等相关的信息和资料，对资产委托人适当性进行审慎评估，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30) 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反洗钱义务，并为资产托管人开展反洗钱工作提供充分的协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期货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 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200 号

通讯地址：上海市分行陆家嘴环路 900 号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顺辉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王苗苗

联系电话：021-58880000

传真电话：021-58880000*1044

网站：www.ccb.com

消费投诉电话：95533

2、 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期货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 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安全保管实际控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得擅自自动用或处分委托财产；
- (2)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 (4) 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合同约定开立和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托管账户内的资金与托管机构自有资产及其他客户的委托财产相互独立，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6) 建立与资产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7) 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8)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9) 编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年度托管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结果，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有权机关另有要求对外提供，向聘请的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2) 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妥善保存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会计账册、报表以及相关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凭证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13) 根据本合同第十八节第三条“（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约定，对管理人投资运作委托财产予以监督；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14) 按照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和注销专门用于投资管理的证券账户等相关

账户；

(15) 按照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办理托管账户资金划拨事宜；非依法律规定、行政法规、主管机关或自律组织相关规定作出的命令，或是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委托财产；

(1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时间向委托人提供委托财产运作情况的查询服务，向管理人提供托管账户内的资金查询信息；

(1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运作方式

本计划运作方式为开放式。

建仓期：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月的 20 日为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开放日当天可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以认购方式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其成立之后的第 24 个开放日（不含第 24 个开放日）为该部分份额的封闭期。以申购方式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在成功申购该份额之开放日起至其之后的第 24 个开放日（不含第 24 个开放日）为该份额的封闭期。封闭期内委托人可继续申购，但不得赎回处于封闭期的份额部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临时开放期安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临时开放日的设置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本计划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限于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

(四) 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

2、主要投资方向

(1) 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申购）、债券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

(2)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股申购、定增）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证券；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混合类/权益类公募基金；

3、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4、产品风险等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R4】风险级别，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五）存续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为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但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情形除外。自本计划成立之日开始至 10 年后的对应月对应日（该对应日为非交易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该对应日不存在的，则顺延至该对应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交易日）止。

（六）初始销售面值

每份计划份额的初始销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七）委托人的初始资产要求

委托人初始委托财产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认购费），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形式交付。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要求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初始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分级。

（十）委托财产期初余额（已扣除认购费）以实际交付给托管人的委托财产为准。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顾问

资产管理人有权为本计划聘请投资顾问。

资产管理人有权选择、聘任、更换、解聘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更换或解聘的，资产管理人将于正式更换和解聘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官网（www.ccbfutures.com）进行公告。若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规定、投资顾问备忘录及本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或资产管理人认为投资顾问不再适合担任本计划投资顾问，资产管理人有权解聘投资顾问。资产管理人解聘投资顾问时，以管理人官网（www.ccbfutures.com）公告的方式通知已签署合同的委托人和托管人后，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

（一）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期限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实际情况缩短整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此类变更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缩短整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的，资产管理人将在其官网（www.ccbfutures.com）的资产管理栏目进行公告或通过短信、邮件、

传真、电话等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告知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完毕缩短募集期限的告知义务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募集的，本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二）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及其他代理销售机构（如有）进行募集。

资产委托人认购本资产管理计划，必须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认购的具体金额和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对象

本计划仅向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即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产品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个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委托人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含认购费），且为能够识别、判断和承担相应投资风险的自然人、法人和依法成立的组织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特定的投资者。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不少于 2 人且不得超过 200 名。若法律法规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

本计划的认购资金应以货币资金形式交付。资产委托人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含认购费），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人民币 10 万元的整数倍。

（五）认购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用。

（六）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利息) / 份额初始面值

（注：认购利息为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的认购款项在销售专户中

产生的利息。)

2、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七) 募集期间的认购程序

1、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八) 资产管理计划交付的时间、方式

资产托管人在本合同项下拟开立户名为：“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委托财产从销售专户划拨至托管账户。

本计划的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105 0161 3640 0900 7014；

开户行：建行上海浦东分行；

本计划的托管账户信息如下：

名称：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3105 0136 3600 0900 005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初始委托财产的移交确认：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后，管理人将销售专户内资金（认购费除外）划拨至托管账户后，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格式见附件二），以托管人签收《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当日作为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与计划成立日为同一日），管理人和托管人约定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进行传递运作通知书和确认回执。

(九) 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资金的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应将委托财产汇入销售专户。

(十) 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利息是指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在销售专户中产生的利息。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折算为计划份额归份额资产委托人所有，加计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直接计入计划资产，认购利息以销售专户开户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折算为计划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第七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及成立

（一）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及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本计划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募集结束且满足本合同第五节第（八）条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要求、满足投资者人数不少2人且不超过200人的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将全部募集金额划转至托管账户，并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此之后，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托管人签收《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且资产管理人通过官网公告宣布本计划成立，本计划成立日即本计划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

本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资产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资产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本计划备案手续并提交资产管理合同、投资者名单与认购金额、验资报告或者资产缴付证明等材料，并抄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委托人参与资金。

资产管理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二）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

1、募集期限届满，在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初始资产净值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或者委托人人数量低于2人（不含），或者不符合计划备案条件等资产管理计划未达到成立条件的情况下，视为本计划募集失败。

2、计划募集失败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原路径返还委托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存款利息计算天数按照委托人缴纳的款项在销售专户留存天数计算，各方互不承担其他责任。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三）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自资产管理计划宣布成立即符合开始运作的条件。

2、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托管人签收《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的当日作为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计划成立日与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为同一天。

第八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赎回和转让

（一）运作方式

本计划运作方式为开放式。

建仓期：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

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月的 20 日为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开放日当天可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以认购方式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其成立之后的第 24 个开放日（不含第 24 个开放日）为该部分份额的封闭期。以申购方式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在成功申购该份额之开放日起至其之后的第 24 个开放日（不含第 24 个开放日）为该份额的封闭期。封闭期内委托人可继续申购，但不得赎回处于封闭期的份额部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临时开放期安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临时开放日的设置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本计划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限于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

（二）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申购和赎回场所为资产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

（三）申购和赎回的方式、价格、程序与确认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申购和赎回价格分别以资产委托人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以资产管理人通知或公告为准。

4、申购程序

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拟申购的，应在开放日前5个工作日内（含开放日当天）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开放日将申购资金转账至销售专户。

未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拟申购的，应在开放日前5个工作日内（含开放日当天）提交申购申请、签署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并在开放日将委托财产转账至本计划销售专户。

5、申购申请的确认

委托财产未及时到达本计划销售专户或不符合约定的，申购申请视为无效或部分金额无效。资产管理人于开放日审核相关手续及资金到账情况，确认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将在申购申请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结转至本计划托管户。申购申请采取以到账资金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无效的申购申请或申购申请的无效金额对应的委托款项本金将原路退回投资者。有效的申购金额或申购申请的有效金额将在开放日下一个交易日确认后转换为相应份额计入资产管理计划。

6、赎回程序

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拟赎回的，资产委托人应在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含开放日当天）办理相关手续，按照本合同约定确认拟赎回份额。

7、赎回申请的确认

资产管理人于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含开放日当天）审核相关手续及资产委托人持有份额情况。赎回份额将在开放日后第1个交易日由管理人确认。资产管理人将在确

认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投资指令通知托管人将赎回款项划往投资指令上所列的资产管理人的销售专户，再由管理人从其销售专户划转至申请赎回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由管理人从其销售专户划转至销售机构的银行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往申请赎回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时，按本合同第八节第（七）条“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办理。

8、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3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通知资产委托人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9、发生变更投资经理等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并征询委托人意见，资产委托人有权要求提前终止其对资产管理人的资产管理委托。

（四）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未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开放日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委托人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单笔购买的金额应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不含申购费）；已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资产委托人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申购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购金额应为人民币10万元的整数倍（不含申购费）。

存续期内开放日，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单个委托人部分赎回的最低份额数为10万份。选择部分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该笔赎回完成后委托人剩余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应当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若该笔赎回完成后委托人剩余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低于人民币50万元时，管理人有权将该委托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全部赎回处理”的份额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业绩报酬（如有）和赎回费（如有））。委托人申请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低于50万元的，应选择一次性赎回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委托人没有一次性全部赎回持有份额的，资产管理人有权将该委托人所持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全部赎回处理”的份额不受封闭期的限制（如有），但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业绩报酬（如有）和赎回费（如有））。

在符合上述约定且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和托管人权益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或资产管理人官网公告（www.ccbfutures.com）通知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申购和赎回的费用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本计划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计划采用“未知价”交易原则，申购时按金额提交申购申请，申购份额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申购确认。申购确认计算公式：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2、本计划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计划采用“未知价”交易原则，赎回时按份额提交赎回申请，赎回金额以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赎回确认。赎回确认计算公式：净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开放日当日收市后计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 赎回费（如有） - 赎回份额应计提的业绩报酬（如有）

3、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引起的损益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4、净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净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引起的损益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14:00前将经确认的申购、赎回、转换的数据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对传递的申购、赎回、转换的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并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及时划付赎回及转换款项。

（七）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计划单个赎回开放日内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定是发生了巨额赎回。连续巨额赎回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且为连续两个交易日）或以上，资产管理计划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

2、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的赎回顺序、价格确定

出现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单一委托人持有的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赎回。

赎回价格以委托人申请赎回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准。

3、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本计划不设置单个委托人巨额赎回预约申请机制。

（1）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开放日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赎回申请成功确认的赎回款项将在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2）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全额支付委托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前一交易日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

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赎回开放日赎回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本计划不就延期赎回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延期支付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的延缓支付除外）。

（3）暂停赎回：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且为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日）发生巨额赎回，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20个交易日（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的延缓支付除外），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官网进行公告。

（4）根据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赎回安排。本计划赎回安排的更改将遵循本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4、告知客户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5、巨额赎回延期支付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当通过邮件、传真、公告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本计划份额持有人。

（八）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或延期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如发生下列情形，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计划资产委托人的申购申请：

（1）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已达到200人，则本计划不再接受新的资产委托人申购；

（2）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资产委托人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本金将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如发生下列情形，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期接受资产委托人的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申购申请；

（2）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3）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或延期接受申购申请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资产委托人。在上述情况消除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如发生下列情形，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或延期接受资产委托人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情形；
-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形；
- (4) 接受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 (5) 证券/期货经纪服务机构曾发生过未提供且赎回日前未补全估值所需资料，导致计划资产无法正常估值的情形；
- (6) 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计划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的情形；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通过信函、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网站公告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之一告知资产委托人。在上述情况消除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九) 非交易过户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非交易过户是指资产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分立或合并，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计划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接收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转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决定本计划份额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展转让交易，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单方面制定本计划份额的转让方案。管理人无需就本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资产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但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通过官网予以公告；本计划份额可根据管理人官网公告的规定参与转让，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如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

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及管理人公告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集合计划。

（十一）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如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当符合《管理办法》、《运作规定》和本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计划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十二）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每月将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变更情况（如有）报送至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

（十三）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冻结、解冻的业务，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

资产管理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关机关依法要求的计划份额的冻结与解冻。

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处于冻结状态时，计划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有权拒绝计划份额的退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第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立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第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资产委托人账户管理、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交易确认、收益分配、建立并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资料等。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办理。

（三）注册登记机构的职责

- 1、 建立和保管资产委托人账户资料、交易资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资料等；
- 2、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3、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 4、 应当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 5、 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资产委托人、

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及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披露的情形除外；

6、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为资产委托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提供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等其他必要的服务；

7、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

8、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注册登记机构履行上述职责不收取注册登记费。

（五）全体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追求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投资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1、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申购）、债券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

（2）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股申购、定增）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证券；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混合类/权益类公募基金。

（3）特别揭示

本计划参与债券回购，对应投资品种的风险揭示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三节。

2、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要求。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本计划建仓期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资产管理人可就变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事项于管理人官网（www.ccbfutures.com）发布公告，向全体资产委托人征询意见。资产委托人需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含）内以短信、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回复意见。如资产委托人未按本款要求回复意见的，将被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变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经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后资产管理人可变更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如资产委托人不同意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资产委托人有权要求提前退出本计划。

（三）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依据、投资方法和标准

（1）资产配置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的深入研究以及对资金供求、资金流动性、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资金互动、市场成员特征等因素的客观分析，形成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并据此结合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资产的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确定投资组合的总体资产配置策略。

（2）股票投资策略

在投资策略上通过对个股的精选和产业适度分散策略来构建投资组合，通过对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比较确定资产在各类别产业间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间的投资比例。

1) 个股精选的确定

精选投资标的。通过自下而上的公司跟踪和分析寻找竞争能力突出和盈利模式成熟的企业，精选投资标的。优质标的的不区分价值或成长：价值股方面寻找低增速、低估值、高分红的优质企业；成长股方面寻找高增长、高盈利、高估值的优质企业。

2) 产业配置。上述精选股票组合，是以自下而上方式构建而成的。这样的组合可能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较高，存在非系统风险，因此，运用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系统对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加以分析和预测，根据各产业的景气指数并据此对产业分布加以适当调整，作为自下而上选股必要的补充。

3) 时机选择和仓位调整。在宏观层面紧密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主要宏观经济指标，抓住每一阶段的突出性新增变量，结合中观经济指标形成对市场近阶段的判断，进而落实到具体的大类资产配置中进行仓位调整。

2、决策程序

管理人投资决策架构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会议（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议）、产品评审小组会议三个层次组成。本计划实行投资经理负责制。

（1）公司总裁办会议决定证券投资业务的总体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2)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会议（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会议）负责审核投资交易业务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管产品的风控指标、投资规模、授权标准等，并授权资产管理业务部负责实施。

(3) 产品评审小组负责资管计划投资交易业务的管理和运作，拟订相关制度，审议资管产品的投资策略。

(4) 由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投资经理根据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并对已投资策略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5) 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审慎严谨执行交易指令，并及时反馈和汇总交易结果。

(6) 公司风控岗按公司风控流程及产品风控要求负责对资管产品实施风险监控、处理和报备。

（四）预警与止损机制

本计划为保护全体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将于每个交易日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并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

1、合同到期前，任何一交易日，当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的日终单位净值（该交易日为 T 日）小于或等于 0.8500 元时，视为触及预警线。管理人需于 T 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含 T+10 日）调整投资组合，使得除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以外资产按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 T 日资产净值的 50%，直至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的日终单位净值恢复至预警线以上。

2、合同到期前，任何一交易日，当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的日终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 0.8000 元时，视为触及止损线。触及止损线后，自该交易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资产管理人须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直至本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终止，进入清算程序。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资产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等无法处置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资产管理人应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剩余资产变现时间顺延，待资产可变现时，进行二次清算。管理人根据本计划资产变现情况，宣布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五）投资限制

1、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200%；

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股票（联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合并计算），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4.99%；

3、本计划投资于单一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数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一期定期报告披露总份额的 4.99%；

4、本计划投资于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同一发行主体债券、同一发行主体股票（联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合并计算）的比例（以成本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本计划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达到转股条件进行转股后，投资于一家公司所发行的股票（联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合并计算），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4.99%；

6、本计划投资单只港股通股票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成本计），全部港股通股票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0%（以成本计）；

7、本计划投资单只科创板证券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成本计），全部科创板证券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0%（以成本计）；

8、本计划所投可转换债券（不含申购）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应为 AA（含）及以上；

9、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0、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本节第（五）条第 2 款和第 4 款中“联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合并计算”、第 9 款中“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以及第 10 款仅由管理人自行负责监控并执行。

其中，本计划日终份额净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以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后的日终估值表数据为准。

（六）投资禁止行为

1、禁止将本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2、本计划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S*ST 股票，若被动持有，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卖出；

3、不得进行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权证交易和正回购交易；

4、不得通过大宗交易买入限售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不得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或受让上市公司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禁止将本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禁止利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

7、禁止利用本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运作规定》第二十六条允许的情形除外；

8、禁止利用本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等证监会未许可的投资范围；

9、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0、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七）业绩比较基准及确定依据

本计划不设业绩比较基准。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属于 R4 风险级别，风险收益特征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九）投资的资产组合流动性与申购、赎回安排相匹配

管理人应在开放退出期内合理安排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人应确保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本计划全部资产投资于标准化资产，如果每季度多次开放，管理人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赎回期内合计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第十二节 投资顾问

（一）投资顾问的资质及基本情况

本计划聘请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投资顾问，该机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担任投资顾问的条件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

管理人应切实履行主动管理职责，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聘请投资顾问而免除。投资顾问非本合同当事人，本条款记载的以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资产管理人负责：

投资顾问概况

名称：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7 楼

法定代表人：颜克益

联系人：苏美鸳

通讯地址：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号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7 楼

手机：021-61637030

（二）投资顾问的权利和义务

1、投资顾问的权利

- （1）依照本合同的规定，及时、足额获得固定投资顾问费、业绩报酬（如有）；
-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投资顾问备忘录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顾问的义务

（1）自投资顾问备忘录及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相关服务；

（2）在履行投资顾问职责过程中，禁止利用资产管理计划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3）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4）不得提供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投资建议；

（5）投资建议不得违反本合同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投资顾问备忘录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管理人有权选择、聘任、更换、解聘投资顾问。投资顾问更换或解聘的，资产管理人将于正式更换和解聘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官网（www.ccbfutures.com）进行公告。若投资顾问提供的投资顾问服务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规定、投资顾问备忘录及本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或资产管理人认为投资顾问不再适合担任本计划投资顾问，资产管理人有权解聘投资顾问。资产管理人解聘投资顾问时，以管理人官网（www.ccbfutures.com）公告的方式通知已签署合同的委托人和托管人后，有权决定是否终止本资产管理计划。

(四) 聘请投资顾问的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投资顾问可能同时管理其它与本计划类似的产品，或同时为其它产品提供其为本计划提供的类似的投资顾问服务，投资顾问的前述行为可能造成本计划与投资顾问管理或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其它产品之间存在利益冲突，该等利益冲突可能造成投资顾问作出的投资建议不利于本计划，造成不公平对待本计划的情形，投资顾问亦可能存在违规操作的道德风险，可能给本计划带来风险，甚至可能导致计划资产损失。

投资顾问应根据本计划投资情况，遵循委托人利益最大化原则向管理人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禁止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禁止非公平对待自己管理、控制或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不同产品。若投资顾问投资建议中涉及投资顾问相关的重大关联交易，投资顾问应有证据证明其提供的投资建议未损害委托人利益。

如因管理人聘请投资顾问对本合同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影响的，各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按照本合同第二十六节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第十三节 分级安排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分级。

第十四节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管理人可能运用计划资产买卖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在事后及时、全面、客观地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信息披露。

本资产管理计划委托人同意本计划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但前提是管理人需遵循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表明其已经知晓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进行上述关联交易。运用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管理人应通过官网公告征询意见的方式事先取得

全体委托人同意（公告规定时间内委托人未按照公告规定方式回复不同意的，均视为同意），并有充分证据证明未损害投资者利益。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的网站或者其他认可的方式及时、全面、客观的向委托人和托管人进行披露，披露频率按照单笔交易单次披露，披露内容须包含具体交易对象、交易频率和交易金额等要素。

资产委托人不得因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劣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管理的其他类似投资产品，而向管理人或托管人提出任何损失或者损害赔偿的要求。

第十五节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经理为曹丽、史辛元、孙亚雄。

投资经理简历如下：

曹丽女士，CFA 持证人，北京大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硕士。期货从业资格：F3007652，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申银万国合规风险管理总部量化风险评估员、投资交易事业部策略投资助理，2014 年 8 月加入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现任资产管理业务部总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与职业操守，且最近 3 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对投资经理的相关要求。

史辛元女士，美国迈阿密大学数学系本科，期货从业资格：F3007995，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4 年加入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任建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部交易员，现任建信期货资产管理业务部投资经理。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与职业操守，且最近 3 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对投资经理的相关要求。

孙亚雄，男，本科学历，期货从业资格：F3061478，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历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员，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员，具有证券投资交易从业经历。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与职业操守，且最近 3 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中对投资经理的相关要求。

（二）投资经理的变更条件和程序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资产管理人可就变更投资经理事项于管理人官网（www.ccbfutures.com）发布公告，向资产委托人征询意见。资产委托人需在公告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含）内以短信、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回复意见。如资产委托人未按本款要求回复意见的，将被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变更投资经理。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托管人同意后资产管理人可变更投资经理。如委托人不同意对本计划的投资经理进行变更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提前退

出本计划。经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后，可就变更投资经理事宜对本合同进行相关约定作相应变更。

第十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和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托管账户中的资金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除本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应告知其债权人不得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行使请求查封、冻结、扣押、划扣、强制执行以及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方式通知资产委托人。

5、资产托管人对本计划在其处开立的托管账户内的货币资金形式的计划财产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基金法》等相关规定承担保管职责。因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在登记结算机构开设的托管账户中的证券和注册登记在登记结算机构以外机构的证券，以及在资产托管人开立的托管账户外的其他账户内的资金和在资产托管人以外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内的资金，资产托管人仅保管资产管理人或证券交易商提供的相关业务凭证。未经本合同约定或管理人的正当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任何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6、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委托人以其出资为限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7、对于因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资产托管人，在被通知的到账日应收资金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资产托管人应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由资产管理人负责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损失。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托管账户

本计划由资产管理人以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在资产托管人指定托管账户开户行处开设托管账户。本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退出金额、支付计

划收益，资产管理人均应通过该托管账户办理。托管账户预留 2 枚有效印鉴，即本计划的财务专用章 1 枚、托管人的指定人员名章 1 枚。本计划的财务专用章由资产托管人保管。未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一致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得撤销、关闭托管账户，亦不得更换托管账户在银行的预留账户印鉴。办理托管账户相关业务应遵循《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协议》规定。

托管账户不得提现，不得通兑，不得透支、不得使用支票、汇票、本票，不得开通单位结算卡等自助渠道，不得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但可以开通网上托管银行业务系统并使用其功能。

2、证券账户

本计划证券账户由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按照中登公司规定为本计划开立，证券账户的开户费由委托财产承担。开户完成后，资产托管人或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账户信息发送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

本计划项下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投资者、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出借或转让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证券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管理人负责对证券账户内的资产进行投资管理。如果发生使用证券账户进行资产转移的情况，资产管理人应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

相关证券账户注销时，在遵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相关规定下，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确认主要办理人。相关证券账户办理注销期间，主要办理人如需另一方提供配合的，另一方应予以配合。

3、证券资金账户及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

资产管理人负责在证券公司处按照规定开立证券资金账户，账户名称与本计划在资产托管人处开立的托管账户的名称一致。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后，资产管理人负责在托管账户开户行办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业务（简称“第三方存管”），并由资产托管人为本计划建立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账户，办理过程中，相关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在本计划存续期内，委托财产相关方不得单方面注销该证券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从证券资金账户向托管账户划款。委托财产管理期间进行的所有场内投资，均需通过证券资金账户进行资金的交收。

委托财产托管账户和证券资金账户一经开立，即应按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建立唯一对应的第三方存管关系，对应关系一经确定，不得更改，如果必须更改，由资产管理人发起，经资产托管人书面确认后，重新建立证券公司结算模式对应关系。资产管理人承诺，证券资金账户为主资金账户，不开立任何辅助资金账户。

4、银行间市场相关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入银行间债券市场从事资产管理业务前，资产管理人应提前通知资产托管人，提供所需资料和开户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向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开立债券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DVP 账户）并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

的结算。资产管理人负责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资产管理计划进行交易。

5、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股东账户、证券资金交易编码、证券资金账户、期货资金交易编码、期货资金账户等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证券经纪商或期货经纪商按照签署的操作备忘录约定执行。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其他投资所需账户的，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资产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 资产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账户作为赎回款指定收款账户。

(3) 资产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资产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资产托管人。

(4) 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 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向资产管理人以邮件、传真等方式查询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资料。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6) 资产管理人选择通过机构投资者场外投资业务平台（简称“FISP”）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应由资产管理人在 FISP 系统登记产品信息，由资产托管人对银行账户信息进行验证。产品登记成功后，由资产管理人在线向基金销售机构提交开户申请，账户开立信息通过 FISP 反馈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7、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的，资产管理人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必须有一枚托管人指定人员名章。本着便于委托财产的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存款行应尽量选择托管人经办行所在地的银行或其分支机构。

8、其他事项

以上相关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需要，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两方均不得出借和转让，亦不得使用上述账户从事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活动。

其它暂未涉及的账户之管理参照上述规定，未尽事宜届时另行商处。

第十七节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划款清算授权

1、资产管理人应指定人员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

2、资产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投资运作前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的原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业务往来印鉴以及被授权人签字或印章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并加盖管理人公章。

3、资产管理人寄送书面授权文件并以电话的方式通知托管人接收。授权通知应载

明生效时间，该生效时点不得早于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时点。如早于，则以资产托管人收到授权文件并接到管理人电话确认的时点为授权通知的实际生效时间。

4、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法律法规，有权机关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是资产管理人在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时，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并指示托管账户内资金对外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指令应至少写明划付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大小写）、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及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1、投资指令的发送

资产管理人发送指令应采用邮件或传真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管理人指定的发送指令的传真号码为：021-60635617，托管人指定的接收指令的传真号码为：021-38130168，管理人指定电子扫描件发送指令的邮箱为：zgqs@ccbfutures.com，托管人指定的接收电子扫描件的指令的邮箱为：tgzl.zh@vip.ccb.com。经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增加指令的发送方式。

传真件或邮件发送的电子扫描件与原件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管理人及其被授权人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交易权限内发送指令。对于被授权人依约定程序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但如果资产管理人已经撤销或更改对指令发送人员的授权，并且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确认后，则对于此后该指令发送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超权限发送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应拒绝执行，授权已更改但资产托管人尚未根据本合同确认的情况除外。

指令发出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以电话方式向资产托管人确认。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有效投资指令时，应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资产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工作小时是指托管人工作时间内的单位小时，其中托管人工作时间为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7:00，下同）的复核和审批时间。资产管理人发送有效指令的截止时间为每一个交易日的 15:00。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交易结算指令需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发送。资产管理人在每个工作日的 15:00 以后发送的要求当日支付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不保证当天能够执行，若资产托管人未能执行该等指令的，不视为资产托管人违约。有效投资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填具齐全且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要求的划款金额未超出当时托管账户余额的投资指令。

2、投资指令的确认

资产托管人应指定人员接收资产管理人的指令。指令到达资产托管人后，资产托管人应指定人员对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字或个人印章予以审核，如有疑问应以电话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形式向资产管理人确认。

投资指令审核指本合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提交的投资指令上各要素的齐全和投资指令各要素内容与资产管理人同时递交的投资指令附件相关内容的一致性进行审核，管理人对附件的真实性负责；本合同资产托管人对从资产管理人或其他方（包括本合同外的其他人）取得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复印件/样本、通知、报告、对账单据、对账表、利益分配方案等书面凭据通过审核是否加盖本合同载明的经有关方授权的预留印章的方式予以核查，管理人对这些书面凭据的内容和印章的真实性负责。

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账户管理费等银行费用，由托管账户开户行直接从托管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

3、投资指令的执行

资产托管人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后，应立即予以审核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复核无误后应尽快执行，不得延误，但发生资产管理人未在指定时间内发送投资指令或其他归咎于资产管理人的情形除外。投资指令如不能执行完毕的，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以电话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时，应确保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内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视账户余额充足时间为指令到达时间，对于因账户余额不足导致执行指令失败的，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在资金余额充足的情况下，托管人对管理人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的指令不得拖延或拒绝执行。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存在要素不符、资金去向异常、违反本合同第十八节第（三）条“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约定或其他问题时，对投资指令可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以其他双方认可的方式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本合同第十八节第（三）条“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约定时，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传真号码、邮箱地址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发送投资指令等。

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照或未及时按照管理人发送的合法指令执行，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资产托管人对收到的指令履行审核义务时发现所收到的资产管理人的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该被授权人或其权限与所收到的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指令授权文件上记载的不一致或权限不符的，应立即告知资产管理人，并按照资产管理人最终确认的指令执行，若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投资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由托管人承担相应责任。

（六）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或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必须提前至少 5 个交易日向资产托管人以电子邮件发送扫描件方式发送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包括姓名、权限、预留印鉴、签字样本、启用日期等），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资产托管人收到扫描件并经管理人电话确认已收妥后，方视为通知送达。被授权人变更通知在送达后，自其载明的启用日期起开始生效。若实际通知送达的日期晚于载明的启用日期的，则以实际通知送达日期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日，原授权文件同时废止。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资产托管人仍应按原授权通知约定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资产管理人在此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的正本原件送交资产托管人并与其电话确认。新的授权文件扫描件如与正本原件不一致，资产托管人以正本原件为准。

新的授权文件生效后、正本原件送达之前，资产托管人按照新的授权文件扫描件内容执行有关业务，如果新的授权文件正本原件与扫描件内容不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七）投资指令的保管

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若以传真或电子扫描件或网上托管银行业务系统中电子指令形式发出，则正本原件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或电子指令。当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或电子指令与正本原件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或电子指令为准。

（八）投资银行存款的特别约定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的职责

资产管理人应当加强对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风险的评估与研究，由于资产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存款投资导致的息差（即本计划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

资产托管人负责依据资产管理人提供的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办理资金的划转以及存款证实书的接收、保管与交付，切实履行托管职责。资产托管人负责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对存款开户证实书进行保管。

2、相关协议的签署

资产管理人在投资银行存款之前，需与存款银行签订具体存款协议。具体存款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存款账户必须以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开立。
- （2）存款协议须约定存款类型、期限、利率、计息方式、金额、账号、起止时间，存款银行经办行名称、地址及进款账户。
- （3）存款协议须约定将为本计划开立的托管账户指定为唯一回款账户，任何情况下，存款银行都不得将存款本息划往任何其他账户。
- （4）资金划转过程中存款银行需要使用过渡账户的，存款银行须保证资金在过渡账户中不出现滞留，不被挪用。
- （5）存款银行有义务保证本计划存款投资在存续期内的安全。

(6) 存款协议须约定存款银行不得接受管理人或托管人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的对该笔存款投资进行更名、转让、挂失、质押、担保、撤销变更印鉴及回款账户信息等任何可能导致财产转移的申请。

(7) 存款协议须明确，存款银行对存款证实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移交过程中由于存款证实书丢失、损毁、被人为调换等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正常情况下，同城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异地存款银行应在存款证实书开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原件移交托管行保管。

(8) 存款协议须明确条款：“存单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

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定期存款投资的投资指令。

在取得存款开户证实书后，资产管理人或存款银行应将存款开户证实书正本原件移交托管人保管。

3、办理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银行存款的开户、全部提前支取、部分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可采取以下方式：

(1) 由存款银行/资产管理人提供上门送、取单服务。在上门送、取单时，存款银行/资产管理人经办人员应携带单位介绍信/授权书以及个人身份证件，以便资产托管人进行核查。资产管理人上述事项被授权人员与资产管理人负责洽谈存款事宜并签订存款协议的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2) 管理人与托管人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办理方式。

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账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

4、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或办理存款支取时，管理人需提前发送银行存款投资合同/协议、投资指令、支取通知等有关文件到托管人处，以便托管人有足够的时间履行相应的业务操作程序。

5、本计划投资银行存款时，应本着便于存款证实书安全保管和日常监督核查的原则，尽可能选择托管账户开户行所在地的银行或其分支机构办理。

6、对于已移交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资产托管人应确保实物凭证安全保管；对未按约定将存款开户证实书等实物凭证移交资产托管人保管的，资产托管人应向资产管理人进行必要的催缴和风险提示；提示后仍不将相关实物凭证送达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出于托管履职和尽责，资产托管人可视情况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1）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于实物凭证未送达集中度较高的存款银行，主动发函资产管理人尽量避免在此类银行进行存款投资；（2）在定期报告中，对未按约定送达资产托管人保管的实物凭证信息按规定范围信息披露；（3）未送达实物凭证超过送单截止日后 30 个工作日，且累计超过 3 笔（含）以上的，部分或全部暂停配合资产管理人办理后续新增存款投资业务，直至实物凭证送达我行保管后解除。实物凭证未送达但存款本息已安全划回托管账户的，以及因发生特殊情况由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书面说明并重新承诺送单截止时间的，可剔除不计。

（九）通过第三方销售机构参与开放式基金投资的特别约定

本计划可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渠道投资开放式基金。为维护产品持有人利益、保障资产安全，资产管理人应审慎选择第三方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确保所选择的销售机构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符合开展前述各类产品销售业务的各项资质和要求。对于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原因给本计划造成损失的，相关责任不由资产托管人承担。

（十）银行间交易相关约定

资产管理人应在银行间交易成交后，及时将通知单、相关文件及投资指令加盖印章后发至资产托管人并电话确认，由资产托管人完成后台交易匹配及资金交收事宜。如果银行间结算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资产管理人要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且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书面委托后，资产托管人可根据外汇交易中心发送的成交数据，在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综合业务系统自行完成交易确认操作。

（十一）相关责任

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指令，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发生损失的，资产管理人自行承担责任。在遵循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受理渠道及在指令预留处理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投资指令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资产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或其他非归咎于资产托管人的原因所导致的除外。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约定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 2、 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期货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 1、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认为情节严重的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有权报告中国证监

会。

2、法律法规禁止的超买、超卖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超买、超卖行为。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超买、超卖行为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在行使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有权提醒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解决，由此给资产管理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如果因资产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资产管理人必须于发生该行为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上午 10:00 前准备好资金，确保完成清算交收。

3、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有。

（三）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1、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第十一节“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投资禁止行为第 2 款进行监督，已明确约定不在资产托管人监督范围内的除外。

投资政策变更，管理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以补充协议等书面形式作出变更，并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2、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约定对计划资产的监督和检查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开始。

（四）越权交易的例外

1、非因资产管理人主动投资行为导致的下列不符合投资政策的情形不构成本节所述越权交易，应当属于被动超标。

由于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比例限制出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政策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与衍生品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已投资持有的证券在持有期间信用评级下降、上市公司受到监管机关处罚或谴责、上市公司股票被特别处理、上市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资产管理计划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等，视投资政策中的具体约定而确定）为被动超标，不属于越权交易。发生被动超标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调整，以达到投资政策的要求。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法律法规对被动超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资产管理计划进入清算程序后，资产管理人有权对计划资产所投资证券、期货进行变现，由此造成投资比例等不符合投资政策规定的，属于越权交易的例外。

3、因出现越权交易例外的情形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由计划资产承担。

（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根据本合同第十一节第二条第 2 款约定征求意见，经全体资产委托人同意后资产管理人可变更投资限制。如委托人不同意对本计划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提前退出本计划。资产管理人应为资产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

1、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价值。

2、估值核对日与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每个交易日估值，估值核对日为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在估值核对日分别对上一个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并进行核对。本计划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3、估值依据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估值数据依据资产管理人指定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发送的数据或其他的数据来源编制。

4、估值对象

资产管理计划所拥有的在本计划投资范围内的各类资产及负债。

5、估值方法

本计划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第六章估值技术的约定执行，并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

（1）股票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1)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和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选用中债还是中证折扣率：

$$FV = S \times (1 - LoMD)$$

其中：

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股票的价值

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

LoMD：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

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及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3)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时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净价计算。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格进行估值。

（3）在计划估值日，港股通投资的股票按其在港交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计划估值日，港股通投资持有外币证券资产估值涉及到港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可参考当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或其他可以反映公允价值的汇率进行估值。

（4）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封转开期间的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 ETF 基金、LOF 基金场内部分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在场外交易的开放式基金（含 LOF 基金场外部分）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没有基金份额净值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公告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果估值日前一交易日无基金份额净值，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5) 货币市场基金以成本列示，收益以基金公布的前一交易日万份收益计提。

(6)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银行账户存款每日计提利息，以实际利息到账为准。证券资金账户内资金每日计提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

本资管计划持有的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合同利率在回购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或应付利息。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真实公允反映其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进行协商，及时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进行调整。

(8)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衔接事宜的通知》、《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

(9)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调整估值结果。

(10)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资产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6、估值程序

(1) 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资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每个交易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完成该交易日当日估值，并与资产托管人以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3)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资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7、估值错误的处理及估值调整

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对方对计划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

当组合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计划资产净值的 0.5% 时，资产管理人应该立即报告资产委托人，并立即更正。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

管人对组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组合资产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由于资产管理人指定的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商发送的数据或其他的数据来源提供的数据错误，进而导致计划资产净值编制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负责向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追偿。

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8、暂停估值的情形

(1) 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3) 如出现资产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资产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资产的；

(4) 中国证监会和被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9、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资产管理人负责计算，资产托管人进行复核。资产管理人每周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经过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0、特殊情况的处理

(1) 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7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计划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发送的数据错误，由此造成的计划资产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会计责任方，负责委托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 2、本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3、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管理人、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委托人的相关规定，对委托财产单独管理、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 5、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
- 6、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按《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执行。
- 7、实收委托财产采用份额法进行核算。

(三) 资产账册的建立

管理人和托管人在本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留本资产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对相关各方各自的会计账目、凭证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就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计划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含投资顾问捐赠给慈善项目的金额）；
- 4、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托管账户开户行自动扣收）；
- 5、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证券账户（若有）、期货账户（若有）等的开户费用；
- 6、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用）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费用，如律师费等；
- 7、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8、按照法律法规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承担的税费；
- 9、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
- 10、与本计划相关的各项费用；
- 11、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为年费率，即 0.20%/年，并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2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日计提，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于每个开

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累计计提且尚未支付的资产管理费总额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点：业绩报酬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分别提取。

2) 业绩报酬的计提频率：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即每年不超过两次），但因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同一份额持有人不同时间多次申购的，对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在每笔参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或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

D、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份额持有人份额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的方式确定赎回份额，计算、提取赎回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4)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业绩报酬计算采取“单人单笔高水位法”：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超过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 1.00 取孰高的部分的 3%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每笔参与份额的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

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R = \max\{S \times [P1 - \max(P0, 1.00)] \times 3\%, 0\};$$

S 为计提业绩报酬对应的某笔份额数。

P1 为每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每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R：为某笔份额 S 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如果上述计算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的计划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注：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5) 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管理人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依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1001559100056990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期货支行。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为年费率，即 0.02%/年，并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日计提，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于每个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累计计提且尚未支付的资产托管费总额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托管费接收账户：

户名：托管费收入暂收暂付户

账号：31028000015631399900000000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投资顾问费（含捐赠给慈善基金会项目的金额）

（1）固定投资顾问费（全部捐赠给慈善基金会）

本计划的固定投资顾问费为年费率，即 1.0%/年，并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固定投资顾问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1.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投资顾问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

本计划的固定投资顾问费自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日计提，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于每个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累计计提且尚未支付的固定投资顾问费总额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指定接收投资顾问费作为捐款的慈善项目（固定投资顾问费经投资顾问授权全部捐赠给慈善项目）。若遇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投资顾问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点：业绩报酬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分别提取。

2) 业绩报酬的计提频率：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即每年不超过两次），但因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同一份额持有人不同时间多次申购的,对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在每笔参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或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

D、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份额持有人份额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的方式确定赎回份额,计算、提取赎回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4)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业绩报酬计算采取“单人单笔高水位法”: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超过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 1.00 取孰高的部分的 17%作为投资顾问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每笔参与份额的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

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R = \max \{ S \times [P1 - \max(P0, 1.00)] \times 17\%, 0 \};$$

S 为计提业绩报酬对应的某笔份额数。

P1 为每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每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R: 为某笔份额 S 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如果上述计算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的计划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注: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5) 投资顾问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依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和投资顾问指定接收投资顾问费作为捐款的慈善项目(投资顾问业绩报酬具体支付要求: 58.82%的投资顾问业绩报酬经投资顾问授权捐赠给慈善项目, 41.18%的投资顾问业绩报酬支付给投资顾问。注: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先支付捐赠给慈善项目的费用,剩余部分支付给投资顾问)。

A. 投资顾问指定的接收投资顾问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 2160 8564 8610 001

大额支付号: 308290003020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B. 投资顾问指定的接收投资顾问费作为捐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捐赠账户名: 上海市儿童基金会

账号：316858-00144000331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进账单备注栏需注明：邻家妈妈监护缺失儿童关爱项目及 818 助学项目考入重点大学困难学生助学金补助。

特别提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为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基金会不会因接受本计划投资顾问费的捐赠金额而成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 1、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 2、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 3、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可调高本计划管理费和托管费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低本计划管理费、托管费，同时资产管理人通过其官网（www.ccbfutures.com）公告。

（五）本节第（一）条“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 5 项至第 11 项费用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按相应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六）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就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增值税等应税行为，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需要承担相应纳税义务的，各方一致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应由本计划财产承担的税收，管理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代为扣缴；资产委托人应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如依据国家税收相关法律法规或税务机关的规定资产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前须代扣代缴任何税费的，资产管理人将及时通知计划委托人，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代扣代缴，无需事先征得资产委托人的同意，且委托人不得要求资产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

上述相关税款由管理人计算后向托管人出具投资指令，由托管人划付至管理人纳税专户并由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相关税款申报缴纳。

第二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信息披露

1、信息披露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管理人使用以下任一方式披露即视为已向资产委托人履行了披露义务。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信息查询或者复制管理人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1）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本计划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cbfutures.com。

委托人也可以在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www.cfachina.org）查询有关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试点资格、从业人员、主要投资策略、投资方向及风险特征等基本情况。资产委托人可以每日通过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查询委托财产的盈亏、净值等数据信息。

（2）传真、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等

如委托人办理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时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手机及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电话、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上述联系方式若发生变更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管理人的投诉电话为：400-90-95533。

2、信息披露的种类内容及时间

（1）管理人在每周第二个工作日（若无，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披露经过资产托管人复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份额净值、累计净值，供资产委托人参考。

（2）管理人应当向资产委托人提供下列信息披露内容：

- 1) 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2) 暂停受理或者重新开始受理申购或者赎回申请；
- 3) 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 4)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和清算；
- 5) 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6) 与资产管理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7) 负责本计划的销售机构发生变更；
- 8)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
- 9) 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10) 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1) 管理人认为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 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编制完成年度报告, 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该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 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收到上述年度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投资组合情况,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由管理人将年度报告通过官网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进行披露。

(2)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 编制完成季度报告, 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如有) 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 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

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资产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收到上述季度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将季度报告通过官网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进行披露。

（3）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履行报告义务。

（4）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人应向委托人充分披露。

2、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1）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管理人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向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行信息、风险信息、违规信息等。

2）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向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行信息、风险信息、违规信息等。

3）临时报告

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有重大影响事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告。

4）其他监管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报告义务。

（2）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托管人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年度报告

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其他监管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报告义务。

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二十三节 风险揭示

资产委托人投资于本计划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有可能因下述风险导致委托人本金或收益损失。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金损失风险

资产管理人依照自愿、公平、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4】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请资产委托人确认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与本资产管理计划风险的匹配情况。

（二）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计划投资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各个行业、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期货市场，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而导致风险。同时，经济周期影响资金市场的走势，给本计划的投资带来一定的风险。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期货市场的价格变动，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投资收益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

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7、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低的收益。

8、汇率风险

汇率波动范围将影响国内资产价格的重估，从而影响计划财产的净值。

（三）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资产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资产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如果资产管理人对经济形势和证券、期货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水平。担任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在资产委托人委托期间，资产管理人在一定条件下存在变更投资经理人选的可能，会对资产管理投资策略的执行产生影响。

（四）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月的 20 日为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开放日当天可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以认购方式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其成立之后的第 24 个开放日（不含第 24 个开放日）为该部分份额的封闭期。以申购方式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在成功申购该份额之开放日起至其之后的第 24 个开放日（不含第 24 个开放日）为该份额的封闭期。封闭期内委托人可继续申购，但不得赎回处于封闭期的份额部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限于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对于委托人来说，具有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有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条款，在极端情况下，对本计划的流动性会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当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债券、票据的发行人违约，不按时偿付本金或利息时，将直接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产生信用风险。另外，回购交易中由于融资方（正回购方）违约到期无法及时支付回购利息，也将对计划资产造成损失。

（六）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投资策略与收益分配风险

本计划所采取的投资策略及收益分配方式可能存在使计划收益不能达到投资目标或者使资产委托人本金损失的风险。

2、本计划若投资于银行存款，由于银行存款具有固定期限，如资产委托人在存续期内提取委托财产，资产管理人可能需提前支取银行存款（如存款协议中有提前支取条款），此时提前支取部分的资金将按照协议约定的提前支取利率计算利息，该利率可能低于协议约定的到期支取利率，从而影响委托财产的收益。

3、本计划若参与债券的投资，面临相应的风险，具体如下：

（1）市场平均利率水平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2）债券市场不同期限、不同类属债券之间的利差变动导致相应期限和类属债券价格变化的风险。

（3）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

4、本计划若参与债券回购，面临相应的风险，具体如下：

（1）由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以及周边国家、地区宏观经济环境和周边证券市场的变化，以及由于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则发生变化，可能引起证券市场价格波动；

（2）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等可能导致证券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可能导致交易委托无法成交或无法全部成交；

（3）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给参与方造成损失；

（4）其他风险，包括由于证券公司内部控制不严导致的违法违规风险或违约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和委托人操作不当导致的风险等。

5、本计划若投资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面临相应的风险，具体如下：

（1）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投资的收益下降。

（2）流动性风险：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对本计划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3）退市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退市风险。启动退市程序后可能出现股票价值大幅度下跌、流动性大幅度降低等状况，从而造成计划投资出现亏损。

6、本计划可能参与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除了投资于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股票风险以外，还将面临相应的风险，具体如下：

（1）公司风险

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以及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从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价格波动风险

科创板企业市场可比公司较少，发行定价难度较大，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且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存在价格波幅较大而导致亏损的风险。

（3）差异风险

科创板股票在发行规则、报价要求、交易机制、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特别表决权机制、股权激励制度等方面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且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执行标准更严；可能影响本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4）政策风险

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具有一定的政策风险。

7、本计划可能参与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证券投资，面临相应的风险，具体如下：

（1）交易标的风险。可以通过港股通买卖的股票存在一定的范围限制，且港股通股票名单会动态调整，本计划可能面临因标的证券被调出港股通标的范围而无法继续买入的风险；

（2）交易额度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本计划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

（3）交易时间风险。只有沪、深、港三地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具体以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在其指定网站公布的日期为准，本计划可能面临如上交所、深交所开市但联交所休市而无法及时交易造成的损失风险；

（4）汇率风险。作为港股通标的的联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以港币报价，以人民币交收，因港股通相关结算换汇处理在交易日日终而非交易日间实时进行，本计划将面临人民币兑港币在不同交易时间结算可能产生的汇率风险；

（5）交易规则差异风险。港股通股票交收方式、涨跌幅限制、订单申报的最小交易价差、每手股数、申报最大限制、股票报价价位、权益分派、转换、行权、退市等诸多方面与内地证券市场存在诸多差异；同时，港股通交易的交

收可能因香港出现台风或黑色暴雨等发生延迟交收。本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管理人不了解交易规则的差异而导致的风险；

(6) 交易通讯故障风险。港股通交易中如联交所与上交所、深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之间的报盘系统或者通信链路出现故障，本计划可能面临不能申报和撤销申报的风险；

(7) 分级结算风险。港股通交收可能发生因结算参与人未完成与中国结算的集中交收，导致本计划应收资金或证券被暂不交付或处置；结算参与人对本计划出现交收违约导致本计划未能取得应收证券或资金；结算参与人向中国结算发送的有关本计划的证券划付指令有误导导致本计划权益受损等；本计划可能面临由于结算参与人未遵守相关业务规则导致本计划利益受到损害的风险。

8、本计划可能参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面临相应的风险，具体如下：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当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产品要素（如投资范围、投资限制、预警止损、费用等）发生变更时，由管理人代表本计划签署同意或拒绝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事项的文件，但可能出现本计划的份额持有人未能及时知悉相关情况的风险。

此外，投资上述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

- (1) 估值日无法及时获取上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最新估值价格；
- (2) 投资上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
- (3)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最新估值价格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

(七) 业绩报酬计提风险

本计划业绩报酬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分别提取，按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业绩报酬需要从每笔份额的赎回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特别提示，本计划同一份额持有人不同时间多次申购的，对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是计划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保证其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取得特定收益或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委托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计划管理人拟提取业绩报酬的参考。

(八) 预警止损机制的风险

本计划以任一交易日收盘后，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的日终单位净值作为判断依据，判断是否触碰预警止损线。

虽然本计划设计有预警止损机制，且资产管理人已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按合同规定及时执行预警止损，但由于持仓品种价格可能

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持仓品种因市场剧烈波动导致不能平仓等原因，委托财产亏损存在超出该止损比例的风险；且在极端情况下，计划终止时的计划份额净值仍有可能远低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止损线。

（九）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计划募集失败的，资产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第七节第（二）条“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第 2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十）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十一）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十二）份额转让风险

本计划仅在技术条件成熟、资产管理人同意并开通份额转让事宜之后，才允许份额转让，因此，本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存在不开放份额转让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开放份额转让的，仅允许满足本计划合同约定条件的受让方受让本计划份额，因此，可能存在部分不满足条件的投资者无法作为受让方的风险。

投资者如选择通过转让份额退出本计划，将面临因流动性不足而折价卖出的风险；转让的买入方，即受让人将面临承接卖出份额全部特征而高价买入的风险。资产管理人不参与或决定份额转让价格，由份额转让方、受让方自主协商确定，转让价格与份额净值可能存在差异，且转让时资产管理人、投资顾问不收取业绩报酬，但份额净值中可能包含业绩报酬，提请投资者结合自身情况、对转让价格、受让时点的产品情况进行充分的了解和评估，审慎决定受让份额，对受让风险进行充分考量。

本计划如届时支持转让，则管理人将根据公告的具体转让规则充分揭示可能面临的风险。

（十三）聘请投资顾问的特定风险

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为表明其已认可和同意管理人聘请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并同意授权投资顾问按约定的方式为管理人管理运用计划财产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本计划投资组合的运作由投资顾问直接向资产管理人出具投资建议，在其投资建议不违反法律法规、资产管理合同及资产管理人需遵循的政策、内部制度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有权采纳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若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或资产管理人

需遵循的公平交易等制度，或因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原因，资产管理人将可能不采纳投资顾问投资建议。

投资顾问的投资服务能力、服务水平直接影响到其对信息的占有、分析和对经济形势、证券期货价格走势等的判断，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在本计划投资管理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顾问对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等因素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资产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本合同终止时所有份额的本金及收益，不保证该投资顾问的所有建议都能够被资产管理人采纳。

投资顾问可能同时管理其它与本计划类似的产品，或同时为其它产品提供其为本计划提供的类似的投资顾问服务，投资顾问的前述行为可能造成本计划与投资顾问管理或提供投资顾问服务的其它产品之间存在利益冲突，该等利益冲突可能造成投资顾问作出的投资建议不利于本计划，造成不公平对待本计划的情形，投资顾问亦可能存在违规操作的道德风险，可能给本计划带来风险，甚至可能导致计划资产损失。

（十四）未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风险

本计划不设立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涉及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将通过官网公告形式向全体委托人信息披露，并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委托人征询意见，资产委托人需在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理期限内以短信、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回复意见。如资产委托人未按要求回复意见的，将被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征求意见事项；如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提前退出本计划。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后，管理人可根据征求意见结果进行后续处置。委托人应时刻关注管理人官网公告，否则存在不能及时获取信息的风险。

（十五）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风险

管理人秉持勤勉尽责的态度在本计划成立后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提交备案手续，尽管管理人将依照备案要求提交相应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计划说明书、验资报告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反馈意见提交情况说明，但本计划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的可能。如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作出不予备案的决定，本计划将按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并按约定进行清算。

（十六）委托募集的风险

本资产管理计划可能委托其他销售机构进行资金募集，存在募集规模未能达到最低成立规模而募集失败的风险。

（十七）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如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产品结构设计等存在特殊约定，本合同将可能无法完全适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虽然资产管理人将在本风险揭示书中进行特别揭示，并在资产管理合同报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时出具书面说明，但仍存

在因该等特殊约定可能导致本计划损失的风险。

（十八）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关联交易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资产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买卖资产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资产管理人应当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事先取得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同意，事后告知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托管人，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符合监管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定向捐赠的相关风险：合作基金会不会因接受本计划投资顾问费的捐赠金额而成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如合作基金会违反定向捐赠协议，可能导致捐赠金额未能按照定向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充分合理地用于开展公益项目；并且如合作基金会未能保持良好的社会声誉，可能影响本计划当事人、投资顾问、本集合计划和公益项目的社会美誉度。

无权撤销捐赠：本计划项下的捐赠为本计划投资顾问费的运用和处分的方式之一，委托人无权撤销捐赠安排。

捐赠协议解除：在已执行捐赠后发生定向捐赠协议中约定的协议解除情形的，对于已捐赠金额存在返还不及时甚至无法追讨的风险。

3、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在资产管理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例如 IT 系统故障等风险，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托管人、证券/期货交易所等。

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战争、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期货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5、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无论参与资产管理业务是否获利，资产委托人都需要按约支付管理费用和其他费用，这会对资产委托人的账户权益产生影响。

6、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资产管理人既往的资产管理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资产管理人介绍的业绩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对委托财产可能收益的承

诺或暗示。

7、资产委托人应当了解资产托管人对委托财产的保管，并不是资产托管人向资产委托人保证其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取得特定收益或最低收益的承诺，资产委托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合同变更

1、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委托人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

2、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资产管理人在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与全体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但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变更合同内容的情形除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2）聘任或解聘投资顾问。

（3）法律法规规定资产管理人有权单方面变更的其他情形。

3、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一节的约定事先取得资产委托人及资产托管人同意。

4、资产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具体以资产管理人届时安排并以公告为准。

5、本合同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公告。

6、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7、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资产投资收益、承担委托财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8、管理人及托管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的处理方式

（1）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管理人通过官网公告形式向全体委托人披露，并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委托人征询本计划提前终止的意见。资产委托人需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含）内以短信、电话或邮件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回复意见。如资产委托人未按本款要求回复意见的，将被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本计划提前终止。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2）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管理人通过官网公告形式向全体委托人披露，并以公告形式向全体委托人征询本计划提前终止的意见。资产委托人需在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含）内以短信、电话或邮件

的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回复意见。如资产委托人未按本款要求回复意见的，将被视为资产委托人同意。经全体委托人同意后，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符合展期的条件

1、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

2、资产管理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成立条件。

（三）计划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展期的；

2、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资产管理人依法被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4、资产托管人依法被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5、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连续 5 个工作日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少于 2 人；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因不可抗力，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进行需要终止的；

8、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的日终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清算

1、本计划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

（1）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计划资产清算小组并按照监管要求组织清算。

（2）计划资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职责，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本计划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资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资产；

（2）计划资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计划资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4) 对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 (5) 制作清算报告;
-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若有);
-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 (8) 对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资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资产清算小组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5、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

(1) 投资证券、基金、期货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 1) 本计划相关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另行签署的证券操作备忘录的约定执行。
- 2)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a) 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投资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投资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b) 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其销售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c) 为确保本计划资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2) 期货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另行签署的期货操作备忘录的约定执行。

6、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先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管理人及投资顾问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再按份额持有人在本计划中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① 支付清算费用;
- ② 交纳所欠税款(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③ 清偿计划债务(含支付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和固定投资顾问费);
- ④ 按份额持有人在本计划中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

绩报酬（如有）。

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和固定投资顾问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九节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若本计划的部分投资标的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变现完毕的需进行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届时已完成变现的部分资产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对于其余未能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有义务继续变现，变现完成后，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并分配。管理人应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按照清算报告的披露程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披露。

本计划持有多个未能按期变现投资标的的，管理人可按本条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

计划资产每次清算完毕，管理人在官网披露每次清算的结果，每次管理人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出指令，从托管账户中扣除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未付的款项后，返还本次清算后剩余的委托人委托财产。

7、计划资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资产委托人。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以官网公告方式将清算结果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除外。

8、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 20 年。

（五）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资产管理人应于资产管理计划到期后及时完成收益兑付、费用结清及其他应收应付款项资金划转，确保后续不再发生款项进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账户开户行发出销户申请，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账户。管理人按照规定注销资产管理计划的证券账户、期货账户及其他账户，资产托管人应相互给予必要的配合。如因本合同相关当事人故意拖延等行为造成销户不及时而出现直接损失或造成相关费用，有前述行为方应当对其行为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节 违约责任

（一）因本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违约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本合同当事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交易或其他禁止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委托人承担责任；

4、不可抗力；

5、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而操作给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等；

6、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够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根据实际情况，由违约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违约责任。非违约方当事人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五）本合同所指损失，均指直接经济损失。

第二十六节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各方间任何与本合同有关诉讼、仲裁相关法律文书以快递或挂号信方式寄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对方当事人的住所，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住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其他各方及相关部门。在收到住所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本合同记载的住所应被视为该方当事人的有效通讯地址。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或者调解途径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选择以下第（1）种解决方式：

（1）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 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证券期货金融国际仲裁中心根据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被仲裁裁决认定就所仲裁争议承担主要责任一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不涉及争议事项的其他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 资产管理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二) 在本合同采用签署纸质合同方式签约的情形下，本合同由管理人负责打印，按每个委托人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且管理人应确保打印的合同版本应与本节第(三)项所述用于网上签约渠道签约的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确认一致的合同样本保持一致。委托人为法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名章）并加盖公章、托管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名章）并加盖公章或资产托管业务合同专用章以及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若委托人为自然人的，资产管理合同自管理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名章）并加盖公章、托管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其名章）并加盖公章以及委托人本人签字之日起成立。如打印的纸质合同与本节第(三)项所述合同样本不一致的，资产管理人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资产托管人所造成的损失。

(三) 在委托人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电子版合同的情形下，本合同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签署一式肆份作为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确认一致的合同样本，资产管理人执贰份合同样本，资产托管人执贰份合同样本。本合同采用通过资产托管人认可的网上签约渠道签约的，资产管理人作为网上签约渠道的管理人，应要求网上签约渠道严格按照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最终签署确认一致的合同样本向资产委托人提供并进行网上签约。按上述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确认一致的合同样本的内容网上签约的合同视为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效签署的合同。如网上签约的合同与上述经资产托管人确认的合同样本不一致的，资产管理人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资产托管人所造成的损失。

(四)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1、对于初始募集期参与本计划的委托人，其所签署的本合同成立后，自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 1) 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 2) 委托人参与资金已全部转入托管账户；
- 3) 本计划正式成立。

2、对于开放日申购参与本计划的委托人，其所签署的本合同，自其参与资金已全部转入托管账户，且其申购份额全部被确认之日起生效。

（五）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清算完毕，本合同终止。

（六）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七）本计划期限届满 1 个月之前，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各方可就本计划展期签订书面的续期协议，并由资产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的展期办理方式及安排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披露。

（八）资产委托人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赎回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十八节 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及其他有权机构对已签署生效的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期货业协会及其他有权机构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并通过管理人官网（www.ccbfutures.com）公告。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对本合同的合同签署页、附件、任何有效修改、补充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管理人确认已向委托人说明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作出承诺；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内容，自行承担风险和损失。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及其他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委托人信息表，请资产委托人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请填写：

1、自然人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住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2、法人或其他组织

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本页无正文，为《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

自然人签字：

法人或其他组织（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9 月 29 日



资产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公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署日期： 2021 年 10 月 8 日

附件一：投资指令参考样本：

投资指令

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鉴于贵行与我司及委托人签署的《建信期货-大朴善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约定，特向贵行申请如下资金调拨指令：

单位：元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支付系统号：
付款金额（小写）：	付款金额（大写）：
指令发出人信息栏： 要求到账时间： 摘要：	托管人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原因如下：
经办人：	经办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签发人：	签发人：
管理人预留的有效印章：	托管人托管业务专用章：

重要提示：接此指令后，经审核无误应按照指令条款进行划款。

年 月 日

（期货端与托管户之间投资指令）

投资指令

年月日单位：人民币元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期货资金账号：	收款账号：
或期货公司名称：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用途及备注：期货转银行	划款用预留印鉴：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条款立即划款。

经办人： 复核人： 签发人：

通知时间：

托管人清算经办人员： 清算复核人员：

托管人被授权人员名章：

(证券端与托管户之间投资指令)

投资指令

日期:

单位: 元

银行端信息		券商端信息	
银行账号:		管理账户账号:	
账户户名:		开户行:	
开户行:		摘要: 资金账户账号:	
转账日期:			
转账金额 (小写):			
转账金额 (大写):			
转账方向: ☐ 银行转证券 ☐ 证券转银行			
发出人预留签章 (印章):		托管人预留签字或名章 复核人: 经办人:	
发出人预留签章:			
签发人:			
复核人:			
经办人:			
托管人反馈信息栏: 1、该指令已执行 2、该指令未执行, 原因如下: (资产托管人) 被授权人员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样本）

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

编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根据我司作为管理人与贵行作为托管人及委托人共同签署的《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产品编码：SSU818，合同编号：ZGHT-41065），贵方担任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称为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的托管人，我司担任本计划的管理人，本计划已公告成立。

请贵托管人收到本通知后，向本管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确认已收悉本通知，托管人签收的当日作为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

附：初始委托财产明细表如下：

- | | |
|------------|-----------------|
| 1、资金金额：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
| 2、认购份额： | 份（其中：认购期利息转份额份） |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回 执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本托管人向管理人确认已收悉产品编码为 SSU818 的《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对通知中所列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和认购份额无异议。同时，本托管人确认，托管人签收前述通知书的当日作为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列表

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列表

项目	费率及支付方式
管理费	(1) 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为年费率，即 0.20%/年，并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2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日计提，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于每个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累计计提且尚未支付的资产管理费总额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点：业绩报酬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分别提取。 2) 业绩报酬的计提频率：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即每年不超过两次），但因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同一份额持有人不同时间多次申购的，对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在每笔参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或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 D、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份

	额持有人份额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的方式确定赎回份额，计算、提取赎回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4)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业绩报酬计算采取“单人单笔高水位法”：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超过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 1.00 取孰高的部分的 3%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每笔参与份额的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 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R = \max \{ S \times [P1 - \max(P0, 1.00)] \times 3\%, 0 \};$ S 为计提业绩报酬对应的某笔份额数。 P1 为每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每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R：为某笔份额 S 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如果上述计算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的计划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注：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5) 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管理人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依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托管费	(1)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为年费率，即 0.02%/年，并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日计提，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于每个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累计计提且尚未支付的资产托管费总额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投资顾问费（含捐赠给慈善基金会项目的金额）	（1）固定投资顾问费（全部捐赠给慈善基金会） 本计划的固定投资顾问费为年费率，即 1.0%/年，并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固定投资顾问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1.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投资顾问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 本计划的固定投资顾问费自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日计提，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于每个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累计计提且尚未支付的固定投资顾问费总额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指定接收投资顾问费作为捐款的慈善项目（固定投资顾问费经投资顾问授权全部捐赠给慈善项目）。若遇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投资顾问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点：业绩报酬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分别提取。 2) 业绩报酬的计提频率：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即每年不超过两次），但因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同一份额持有人不同时间多次申购的，对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在每笔参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或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 D、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份额持有人份额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的方式确定赎回份额，计算、提取赎回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4)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业绩报酬计算采取“单人单笔高水位法”: 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超过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 1.00 取孰高的部分的 17% 作为投资顾问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每笔参与份额的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 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R = \max \{ S \times [P1 - \max(P0, 1.00)] \times 17\%, 0 \};$ S 为计提业绩报酬对应的某笔份额数。 P1 为每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每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R: 为某笔份额 S 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如果上述计算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的计划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 则业绩报酬为零。 注: 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5) 投资顾问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 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 并依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的投资指令, 资产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和投资顾问指定接收投资顾问费作为捐款的慈善项目 (投资顾问业绩报酬具体支付要求: 58.82% 的投资顾问业绩报酬经投资顾问授权捐赠给慈善项目, 41.18% 的投资顾问业绩报酬支付给投资顾问。注: 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先支付捐赠给慈善项目的费用, 剩余部分支付给投资顾问)。
其他	

以上《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列表》, 资产管理人已向资产委托人充分解释说明。

法人客户加盖公章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1：申购申请书（样本）

资产管理计划申购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此栏为个人申请人填写——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	------	-------

——此栏为机构申请人填写——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军官证 ☐ 士兵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

大写	
小写	

本申请人已详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资产管理合同文件，同意接受相关条款的约定，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和有效，确保文件内容清晰可辨，如所提交的文件内容模糊或发生涂改，将以本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内容为准，本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同时，本申请人确认已全面认识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客户加盖公章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2：赎回申请书（样本）

资产管理计划赎回申请书

申请人名称：

——此栏为个人申请人填写——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	------	-------

——此栏为机构申请人填写——

经办人姓名	经办人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军官证 ☐ 士兵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赎回份额

大写	
小写	

注：申请部分赎回的，赎回后余下份额应大于等于 50 万份。

本申请人已详细阅读资产管理合同、风险揭示书等资产管理合同文件，同意接受相关条款的约定，保证所提交的文件和信息的真实、准确和有效，确保文件内容清晰可辨，如所提交的文件内容模糊或发生涂改，将以本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内容为准，本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或可能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同时，本申请人确认已全面认识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充分考虑了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客户加盖公章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二〇二一年十月

特别提示:

本说明书作为《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委托人认真阅读。

本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则》”)、《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管理人保证本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阅知本说明书和《管理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说明书对集合计划未来的收益预测仅供委托人参考,不构成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投资者签订《管理合同》且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即为《管理合同》的委托人,其认购或申购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管理合同》及本说明书的承认和接受。委托人将按照《管理办法》、《管理规定》、《管理合同》、本说明书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名称	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类型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为【2】亿元(本集合计划委托人数量为 2 人以上(含) 200 人以下(含)。)
	管理期限	10 年,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但发生管理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情形除外。
	初始销售期(募集期间)	指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时间见有关公告。
	申购赎回	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月的 20 日为开放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开放,开放日当天可办理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申购、赎回。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以认购方式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至其成立之后的第 24 个开放日(不含第 24 个开放日)为该部分份额的封闭期。以申购方式取得的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在成功申购该份额之开放日起至其之后的第 24 个开放日(不含第 24 个开放日)为该份额的封闭期。封闭期内委托人可继续申购,但不得赎回处于封闭期的份额部分,管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临时开放期安排:存续期内,管理人有权设置临时开放期,接受委托人的赎回申请,临时开放日的设置以管理人公告为准,管理人需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本计划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限于合同变更、监管规则修订等情形。
	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最低金额	本计划的认购资金应以货币资金形式交付。资产委托人初始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 万元(不包含认购费),可多次认购,认购期间追加委托投资金额应为人民币 10 万元的整数倍。

相关费率	1、本计划收取的固定管理费费率为 0.20%/年； 2、本计划收取的年托管费费率为 0.02%/年； 3、本计划收取的固定投顾费费率为 1.00%/年（全部捐赠给慈善基金会）； 4、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算采取“单人单笔高水位法”：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超过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 1.00 取孰高的部分的 3%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每笔参与份额的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 5、投资顾问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算采取“单人单笔高水位法”：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超过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 1.00 取孰高的部分的 17%作为投资顾问业绩报酬（其中，58.82%的投资顾问业绩报酬经投资顾问授权捐赠给慈善项目。注：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先支付捐赠给慈善项目的费用，剩余部分支付给投资顾问）；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每笔参与份额的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 6、其他费用：参见合同。
投资范围与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含申购）、债券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大额存单）、货币市场基金； （2）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股申购、定增）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证券；港股通标的范围内的股票；混合类/权益类公募基金。 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本计划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本计划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要求。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本计划建仓期为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建仓期内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的除外。建仓期结束后，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 投资限制： 1、本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不超过 200%； 2、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主体的股票（上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合并计算），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4.99%； 3、本计划投资于单一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数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一期定期报告披露总份额的 4.99%； 4、本计划投资于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同一发行主体债券、同一发行主体股票（上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合并计算）的比例（以成本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5、本计划持有的可转换债券达到转股条件进行转股后，投资于一家公司所发行的股票（上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合并计算），不得超过该公司总股本的 4.99%； 6、本计划投资单只港股通股票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成本计），全部港股通股票比例合计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0%（以成本计）； 7、本计划投资单只科创板证券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成本计），全部科创板证券比例不得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50%（以成本计）； 8、本计划所投可转换债券（不含申购）的主体或债项评级应为 AA（含）及以上；

		9、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10、本计划参与股票、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本计划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本计划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本节第（五）条第 2 款和第 4 款中“联交所、上交所和深交所合并计算”、第 9 款中“本计划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以及第 10 款仅由管理人自行负责监控并执行。 其中，本计划日终份额净值、资产净值的计算以资产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后的日终估值表数据为准。 投资禁止行为： 1、禁止将本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对外担保等用途； 2、本计划不得主动投资于 S、ST、*ST、SST、S*ST 股票，若被动持有，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卖出； 3、不得进行股票的融资融券交易、权证交易和正回购交易； 4、不得通过大宗交易买入限售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不得以大宗交易方式受让上市公司大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或受让上市公司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禁止将本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6、禁止利用本计划资产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 7、禁止利用本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运作规定》第二十六条允许的情形除外； 8、禁止利用本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间接形式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违反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等证监会未许可的投资范围； 9、不得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10、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产品预警以及止损机制	本计划为保护全体委托人的利益，管理人将于每个交易日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并设置预警线及止损线。 合同到期前，任何一交易日，当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的日终单位净值（该交易日为 T 日）小于或等于 0.8500 元时，视为触及预警线。管理人需于 T 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含 T+10 日）调整投资组合，使得除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国债逆回购以外资产按合约价值合计不超过 T 日资产净值的 50%，直至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的日终单位净值恢复至预警线以上。 合同到期前，任何一交易日，当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的日终单位净值小于或等于 0.8000 元时，视为触及止损线。触及止损线后，自该交易日的下一交易日起，资产管理人须对本计划持有的全部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直至本计划财产全部变现为止，本计划终止，进入清算程序。如遇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资产被司法查封扣押冻结及其他等无法处置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则资产管理人应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并先行分配已变现部分；剩余资产变现时间顺延，待资产可变现时，进行二次清算。管理人根据本计划资产变现情况，宣布本计划将提前终止，并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
	风险收益特征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属于 R4 风险级别。
	适合推广对象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4]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当事人	
	管理人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投资顾问	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与备案	认购时间	本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的实际情况缩短整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缩短整个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的，资产管理人将在其官网（www.ccbfutures.com）的资产管理栏目进行公告或通过短信、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向资产委托人告知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完毕缩短募集期限的告知义务程序。资产管理人发布公告提前结束募集的，本计划自公告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认购场所	资产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其他销售机构的代销网点。
	认购资金利息	认购利息是指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缴纳的认购款项在销售专户中产生的利息。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折算为计划份额归份额资产委托人所有，加计资产委托人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直接计入计划资产，认购利息以销售专户开户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其中折算为计划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认购程序	1、 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资产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 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委托人应在管理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费/申购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
	认购资金利息	委托人的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赎回时间	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拟赎回的，资产委托人应在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含开放日当天）办理相关手续，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确认拟赎回份额。
	赎回场所	赎回场所为资产管理人及其销售机构。
	赎回程序	资产管理人于开放日前7个工作日内（含开放日当天）审核相关手续及资产委托人持有份额情况。赎回份额将在开放日后第1个交易日由管理人确认。资产管理人将在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出具投资指令通知托管人将赎回款项划往投资指令上所列的资产管理人的销售专户，再由管理人从其销售专户划转至申请赎回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或由管理人从其销售专户划转至销售机构的银行账户，再由销售机构划往申请赎回委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时，按管理合同第八节第（七）条“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办理。
	赎回费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收取赎回费用。
	巨额赎回的认定和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计划单个赎回开放日内的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定是发生了巨额赎回。连续巨额赎回是指连续两个开放日（且为连续两个交易日）或以上，资产管理计划净赎回申请份额（赎回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超过上一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10】%。 2、 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的赎回顺序、价格确定 出现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时，单一委托人持有的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前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后赎回。 赎回价格以委托人申请赎回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准。 3、 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采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流动性管理措施。本计划不设置单个委托人巨额赎回预约申请机制。

	(1) 全额赎回：当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委托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开放日当日（T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赎回申请成功确认的赎回款项将在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经销售机构划往委托人指定资金账户。 (2) 延期赎回：当管理人认为全额支付委托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全额支付委托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前一交易日总份额【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委托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赎回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赎回开放日赎回申请（如有）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退出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本计划不就延期赎回份额的相应款项计算利息。如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延期支付最长不超过20个交易日（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的延缓支付除外）。 (3) 暂停赎回：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且为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日）发生巨额赎回，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赎回申请；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和延期期限不得超过20个交易日（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的延缓支付除外），管理人应当通过管理人官网进行公告。 (4) 根据公平、合理、公开的原则，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计划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更改上述赎回安排。本计划赎回安排的更改将遵循管理合同变更的相关程序。 4、告知客户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巨额赎回及连续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5、巨额赎回延期支付的通知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时，管理人应当通过邮件、传真、公告或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本计划份额持有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本计划无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设分级。
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时间	本计划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募集结束且满足管理合同第五节第（八）条资产管理计划的初始资产要求、满足投资者人数不少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的要求后 10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应将全部募集金额划转至托管账户，并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在此之后，管理人应向托管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托管人签收《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传真件或电子扫描件后，本资产管理计划起始运作，且资产管理人通过官网公告宣布本计划成立，本计划成立日即本计划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 本计划成立的时间为资产管理人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发布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公告的日期。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有权决定本计划份额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平台开展转让交易，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单方面制定本计划份额的转让方案。管理人无需就本计划份额转让事宜与资产委托人另行签订协议，但管理人应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开始转让前通过官网予以公告；本计划份额可根据管理人官网公告的规定参与转让，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如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及管理人公告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管理人应当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转让期间及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数量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不得通过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集合计划。

费用种类（计提标准、方法、支付方式）	1、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为年费率，即 0.20%/年，并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2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日计提，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于每个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累计计提且尚未支付的资产管理费总额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管理人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点：业绩报酬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分别提取。 2) 业绩报酬的计提频率：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即每年不超过两次），但因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同一份额持有人不同时间多次申购的，对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在每笔参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或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 D、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份额持有人份额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的方式确定赎回份额，计算、提取赎回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4)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业绩报酬计算采取“单人单笔高水位法”：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超过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 1.00 取孰高的部分的 3% 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每笔参与份额的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 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R=\max \{ S \times [P1-\max (P0, 1.00)] \times 3\%, 0 \} ;$ S 为计提业绩报酬对应的某笔份额数。 P1 为每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每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R：为某笔份额 S 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如果上述计算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的计划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注：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5) 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管理人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依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2、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为年费率，即 0.02%/年，并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	---

E 为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

本计划的托管费自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日计提，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于每个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累计计提且尚未支付的资产托管费总额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投资顾问费（含捐赠给慈善基金会项目的金额）

（1）固定投资顾问费（全部捐赠给慈善基金会）

本计划的固定投资顾问费为年费率，即 1.0%/年，并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固定投资顾问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1.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投资顾问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

本计划的固定投资顾问费自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日计提，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于每个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累计计提且尚未支付的固定投资顾问费总额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指定接收投资顾问费作为捐款的慈善项目（固定投资顾问费经投资顾问授权全部捐赠给慈善项目）。若遇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投资顾问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点：业绩报酬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分别提取。

2) 业绩报酬的计提频率：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即每年不超过两次），但因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同一份额持有人不同时间多次申购的，对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在每笔参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或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

D、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份额持有人份额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的方式确定赎回份额，计算、提取赎回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4)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业绩报酬计算采取“单人单笔高水位法”：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超过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 1.00 取孰高的部分的 17% 作为投资顾问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每笔参与份额的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

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R=\max \{ S \times [P1-\max (P0, 1.00)] \times 17\%, 0\};$$

S 为计提业绩报酬对应的某笔份额数。

P1 为每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每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R：为某笔份额 S 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如果上述计算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的计划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注：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5) 投资顾问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

	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依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和投资顾问指定接收投资顾问费作为捐款的慈善项目（投资顾问业绩报酬具体支付要求：58.82%的投资顾问业绩报酬经投资顾问授权捐赠给慈善项目，41.18%的投资顾问业绩报酬支付给投资顾问。注：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先支付捐赠给慈善项目的费用，剩余部分支付给投资顾问）。 4、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托管账户开户行自动扣收）； 5、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证券账户（若有）、期货账户（若有）等的开户费用； 6、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用）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费用，如律师费等； 7、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8、按照法律法规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承担的税费； 9、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 10、与本计划相关的各项费用； 11、按照法律法规及管理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不由集合计划承担的费用	1、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 2、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 3、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发生的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投资顾问业绩报酬	投资顾问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点：业绩报酬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分别提取。 2) 业绩报酬的计提频率：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即每年不超过两次），但因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同一份额持有人不同时间多次申购的，对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在每笔参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或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 D、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份额持有人份额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的方式确定赎回份额，计算、提取赎回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4)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业绩报酬计算采取“单人单笔高水位法”：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超过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1.00取孰高的部分的17%作为投资顾问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每笔参与份额的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 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R = \max\{S \times [P1 - \max(P0, 1.00)] \times 17\%, 0\};$ S 为计提业绩报酬对应的某笔份额数。 P1 为每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每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R：为某笔份额 S 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如果上述计算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的计划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注：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5) 投资顾问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依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和投资顾问指定接收投资顾问费作为捐款的慈善项目（投资顾问业绩报酬具体支付要求：58.82%的投资顾问业绩报酬经投资顾问授权捐赠给慈善项目，41.18%的投资顾问业绩报酬支付给投资顾问。注：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先支付捐赠给慈善项目的费用，剩余部分支付给投资顾问）。
收益分配	本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投资策略	1、投资策略依据、投资方法和标准 (1) 资产配置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金融监管政策的深入研究以及对资金供求、资金流动性、货币市场与资本市场的资金互动、市场成员特征等因素的客观分析，形成对未来短期利率走势的判断，并据此结合不同类别资产的收益率水平、资产的流动性和风险特征，确定投资组合的总体资产配置策略。 (2) 股票投资策略 在投资策略上通过对个股的精选和产业适度分散策略来构建投资组合，通过对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比较确定资产在各类别产业间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及时调整资产间的投资比例。 1) 个股精选的确定 精选投资标的。通过自下而上的公司跟踪和分析寻找竞争能力突出和盈利模式成熟的企业，精选投资标的。优质标的的不区分价值或成长：价值股方面寻找低增速、低估值、高分红的优质企业；成长股方面寻找高增长、高盈利、高估值的优质企业。 2) 产业配置。上述精选股票组合，是以自下而上方式构建而成的。这样的组合可能在单一行业集中度较高，存在非系统风险，因此，运用行业投资价值评估系统对产业环境、产业政策和竞争格局加以分析和预测，根据各产业的景气指数并据此对产业分布加以适当调整，作为自下而上选股必要的补充。 3) 时机选择和仓位调整。在宏观层面紧密跟踪海内外主要经济体的主要宏观经济指标，抓住每一阶段的突出性新增变量，结合中观经济指标形成对市场近阶段的判断，进而落实到具体的大类资产配置中进行仓位调整。 2、决策程序 管理人投资决策架构由公司总裁办公会议、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会议（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会议）、产品评审小组会议三个层次组成。本计划实行投资经理负责制。 (1) 公司总裁办公会议决定证券投资业务的总体发展战略和方针政策。 (2) 资产管理业务决策会议（风险管理与内控管理委员会会议）负责审核投资交易业务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资管产品的风控指标、投资规模、授权标准等，并授权资产管理业务部负责实施。 (3) 产品评审小组负责资管计划投资交易业务的管理和运作，拟订相关制度，审议资管产品的投资策略。 (4) 由投资顾问提供投资建议，投资经理根据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最终的资产分布比例，并对已投资策略进行跟踪，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5) 交易员依据投资经理的交易指令，审慎严谨执行交易指令，并及时反馈和汇总交易结果。 (6) 公司风控岗按公司风控流程及产品风控要求负责对资管产品实施风险监控、处理和报备。
信息披露	(1)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完成年度报告，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该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 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年度报告。资产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收到上述年度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投资组合情况,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 由管理人将年度报告通过官网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进行披露。 (2) 资产管理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 个月内, 编制完成季度报告, 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信息: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 (如有); 6)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 (如有) 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7)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8)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9)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 3 个月, 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资产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 将其发送资产托管人, 资产托管人收到上述季度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复核其中的财务数据, 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管理人, 由管理人将季度报告通过官网公告的形式向委托人进行披露。 (3) 临时报告 发生管理合同约定的或者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履行报告义务。 (4) 资产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人应向委托人充分披露。 2、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1)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管理人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 编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 向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行信息、风险信息、违规信息等。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 编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 向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行信息、风险信息、违规信息等。 3) 临时报告 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有重大影响事件的,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告。 4) 其他监管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报告义务。
--	---

	(2) 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托管人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报告 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 其他监管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报告义务。 资产托管人应根据管理合同约定，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集合计划展期	本计划期限届满 1 个月之前，经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和资产委托人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规范，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下，各方可就本计划展期签订书面的续期协议，并由资产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的展期办理方式及安排由资产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管理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中披露。
终止和清算	(一) 计划终止的情形 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限届满且不展期的； 2、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资产管理人依法被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管理人承接； 4、资产托管人依法被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资产托管人承接； 5、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连续 5 个工作日资产管理合同的委托人人数量少于 2 人； 6、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7、因不可抗力，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正常进行需要终止的； 8、本计划按照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核对后的日终单位净值低于止损线； 9、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二)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清算 1、本计划终止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管理合同的有关规定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算。 2、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在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资产管理人组织成立计划资产清算小组并按照监管要求组织清算。 (2) 计划资产清算小组成员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职责，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负责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3、清算程序 (1) 本计划终止情形发生后，由计划资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计划资产； (2) 计划资产清算小组根据计划资产的情况确定清算期限； (3) 计划资产清算小组对计划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 对计划资产进行评估和变现； (5) 制作清算报告； (6) 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若有）； (7)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8) 对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计划资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计划资产清算小组先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

5、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

(1) 投资证券、基金、期货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 本计划相关证券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另行签署的证券操作备忘录的约定执行。

2) 开放式基金投资的清算交收安排

(a) 开放式基金申购(认购)相应的资金划拨由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逐笔划付。资产管理人申购(认购)开放式基金时,应将投资指令连同基金申购(认购)申请单一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应及时将投资指令交付执行。资产管理人在收到基金申购(认购)确认回单后,应立即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b) 资产管理人赎回开放式基金时,应在向基金管理公司或其销售机构发出基金赎回申请书的同时将赎回申请书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在收到赎回确认回单后,应及时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c) 为确保本计划资产会计核算及估值的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人应于开放式基金交易(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等)的确认日及时获取确认单等单据的传真件,要求并督促基金管理公司于当日传真给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后应立即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或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方式发送至资产托管人。

(2) 期货的清算交收安排

本计划相关期货投资的具体操作按照另行签署的期货操作备忘录的约定执行。

6、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先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管理人及投资顾问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再按份额持有人在本计划中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① 支付清算费用;
- ② 交纳所欠税款(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 ③ 清偿计划债务(含支付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和固定投资顾问费);
- ④ 按份额持有人在本计划中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和固定投资顾问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管理合同第十九节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若本计划的部分投资标的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变现完毕的需进行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届时已完成变现的部分资产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对于其余未能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有义务继续变现,变现完成后,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并分配。管理人应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按照清算报告的披露程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披露。

本计划持有多个未能按期变现投资标的的,管理人可按本条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

计划资产每次清算完毕,管理人在官网披露每次清算的结果,每次管理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出指令,从托管账户中扣除委托人在管理合同项下应付未付的款项后,返还本次清算后剩余的委托人委托财产。

7、计划资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资产委托人。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并以官网公告方式将清算结果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除外。

8、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计划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计划资产管理人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得少于 20 年。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管理合同约定的分配规则，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2) 在符合管理合同约定的条件下，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3) 按照管理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4) 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终止资产管理委托； (5) 按照管理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通过中期协网站、建信期货官网（www.ccbfutures.com）、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查询委托财产的盈亏、净值等数据信息； (6) 委托人持有的同类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设定为均等份额，除资产管理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委托人持有的每份同类计划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7)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期货业协会规定的和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授权资产管理人代表资产委托人，与资产托管人、期货经纪商签署的期货操作备忘录（如有），与资产托管人、证券经纪商签署的证券操作备忘录（如有）； (3) 按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交付委托财产； (4)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5)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投资禁止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 (6) 保证投资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有关规定，不存在为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的情形，主动了解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 (7)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8)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9) 按照管理合同的规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并缴纳管理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投资顾问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运作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10) 向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保证以真实身份参与资产管理计划，配合资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接受资产管理人进行的尽职调查，应资产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在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各种资料、信息、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11) 不得违反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12)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13)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14) 在认购、申购、赎回、分配等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不当得利的，应予返还； (15) 协助资产管理人办理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账户设立、变更及注销手续，并不得将相关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16)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期货业协会规定和管

	理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风险揭示	委托人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可能面临的风险请参阅管理合同里的《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风险承担	资产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不 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不承诺分担损失。
特别说明	本说明书作为《管理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管理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关于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条款的变更公告

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SU818，以下简称“本计划”）是由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资产托管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财政部《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2]14 号），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资产管理人拟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债券估值方法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十九节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中（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估值”中“5、估值方法”条款“（2）债券估值方法”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净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净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1) 交易所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 对于可转债以及其他非债券类资产，本计划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用市价法计量，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债按照如下方法估值：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净价计算，无活跃交易的非公开债务融资工具（PPN）等债务融资工具按照成本估值。 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全国银行间市场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根据行业协会指导的处理标准或意见并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及收益率曲线等因素确定其公允价格进行估值。	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

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资产管理人就本次资管合同变更事宜于管理人官网（www.ccbfutures.com）发布公告，并及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管理人指定联系方式获取本次合同变更事项的详情信息。

以上变更内容自【2022年12月8日】起生效。

管理人咨询电话：021-60635630

管理人邮箱：zcglb@ccbfutures.com

特此公告。



关于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条款的变更公告

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SU818，以下简称“本计划”）是由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资产托管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3 号）、《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 号），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资产管理人拟对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明确为《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附件五	
《资产合法性及投资者适当性承诺书》	
.....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 企业年金 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本人/本单位符合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合格投资者相关标准，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的条件：.....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 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 、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 年金基金 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

(RQFII), 及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述所载“家庭金融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同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 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及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上述所载“家庭金融资产”是指全体家庭成员共有的全部金融资产, 包括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和衍生品等。家庭金融净资产是指家庭金融总资产减去全体家庭成员的全部负债。
第一节 “前言”	
(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管理规则》”)、《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期货公司资产管理合同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 (二) 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 资产委托人自赎回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 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	(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以下简称“《期货和衍生品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 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3号, 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3〕2号, 以下简称“《运作规定》”)、《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备案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管理规则》”)、《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组织的有关规定。 (二) 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包括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 资产委托人自赎回全部资产

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资产管理人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履行报告义务。
第四节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 资产委托人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并缴纳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投资顾问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运作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二) 资产管理人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5)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不同委托人的委托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如有）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一) 资产委托人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9) 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并缴纳本合同约定的资产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以及因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运作产生的其他合理费用； (二) 资产管理人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5) 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派出机构；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7)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不同委托人的委托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为更好满足资产管理计划投资配置需求，聘请投资顾问（如有）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

(17) 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9)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200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分行陆家嘴环路 900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林顺辉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王苗苗

联系电话: 021-58880000

传真电话: 021-58880000*1044

网站: www.ccb.com

消费投诉电话: 95533

.....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3) 根据本合同第十八节第三条“(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约定,对管理人投资运作委托财产予以监督;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或其同名账户;

.....

(17)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

(19) 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对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应及时报送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概况

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住所: 上海市淮海中路 200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分行陆家嘴环路 900 号

邮政编码: 20012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军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联系人: 王苗苗

联系电话: 021-58880000

传真电话: 021-58880000*1044

网站: www.ccb.com

消费投诉电话: 95533

.....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3) 根据本合同第十八节第三条“(三) 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的约定,对管理人投资运

	作委托财产予以监督；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第五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3、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四）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3、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第六节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对象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募集对象 3、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基本养老金、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第十一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2、投资比例：	（二）投资范围及比例 2、投资比例：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投资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要求。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

（六）投资禁止行为

.....

7、禁止利用本计划资产**直接或者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等间接形式**，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运作规定》**第二十六条**允许的情形除外；

.....

10、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管理办法》、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

（九）投资的资产组合流动性与申购、赎回安排相匹配

管理人应在开放退出期内合理安排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人应确保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本计划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市值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

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类资产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占计划总资产的比例为 0-80%（不含）或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计划总资产的 20%（不含）。

管理人应保持充足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偿还到期债务。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导致突破前述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上述要求。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

（六）投资禁止行为

.....

7、禁止利用本计划资产**直接、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或者变相提供融资，《运作规定》**第三十条**允许的情形除外；

.....

10、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管理办法》、**《运作规定》**、自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禁止或限制的投资事项；

.....

（九）投资的资产组合流动性与申购、赎回安排相匹配

管理人应在开放退出期内合理安排资产组合的流动性。管理人应确保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资产

	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标准化期权合约和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第十八节 “越权交易的界定”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认为情节严重的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二) 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认为情节严重的应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二十节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附件三：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列表 管理费项目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4、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托管账户开户行自动扣收）； 5、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证券账户（若有）、期货账户（若有）等的开户费用； 6、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用）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费用，如律师费等； 7、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含投资顾问费及其捐赠给慈善项目的金额）；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托管账户开户行自动扣收）； 4、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证券账户（若有）、期货账户（若有）等的开户费用； 5、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的会计师费（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用）以及与诉讼、仲裁相关费用，如律师费等； 6、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与之相关

的信息披露费用；

8、按照法律法规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承担的税费；

9、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

10、与本计划相关的各项费用；

11、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 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费率为年费率，即**0.2%/年**，并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0.2\%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资产管理人于每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于每季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累计计提且尚未支付的资产管理费总额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人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点：**业绩报酬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分别提取。**

2) 业绩报酬的计提频率：**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即每年不超过两次），但因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前述提取**

的信息披露费用；

7、按照法律法规本资产管理计划应承担的税费；

8、本计划终止清算费用；

9、与本计划相关的各项费用；

10、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 管理人固定管理费（含投资顾问费及其捐赠给慈善项目的金额）

本计划的管理费费率为年费率，即**1.20%/年（为适当激励投资顾问，管理人会支付投资顾问固定投资顾问费，固定投资顾问费年费率1.0%/年，其中投资顾问会根据投资顾问协议的约定将固定投资顾问费的100%捐赠给慈善项目，具体按照管理人和投资顾问签署的投资顾问协议进行相关费用的支付），**并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1.2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资产管理人于每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于每季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累计计提且尚未支付的资产管理费总额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点：**业绩报酬于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收益分配时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于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委托人退出时从退出资金中提取，于**

频率的限制。

.....

4)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业绩报酬计算采取“单人单笔高水位法”: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超过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1.00取孰高的部分的**3%**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每笔参与份额的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

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R = \max \{ S \times [P1 - \max(P0, 1.00)] \times 3\%, 0 \};$$

S 为计提业绩报酬对应的某笔份额数。

P1 为每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每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R: 为某笔份额 S 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如果上述计算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的计划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注: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5) 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管理人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依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建信期

资产管理计划计划终止时从清算资金中提取。

2) 业绩报酬的计提频率:从分红资金中提取业绩报酬的频率不得超过每6个月一次。

.....

4)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业绩报酬计算采取“单人单笔高水位法”: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超过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1.00取孰高的部分的**20%**作为管理人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每笔参与份额的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

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R = \max \{ S \times [P1 - \max(P0, 1.00)] \times 20\%, 0 \};$$

S 为计提业绩报酬对应的某笔份额数。

P1 为每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每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R: 为某笔份额 S 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如果上述计算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的计划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注: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5) 业绩报酬的支付方式

管理人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依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为适当激励投资顾问,管理人将在综合评估投资顾问的投资建议采纳情况和对业绩表现的贡献后,从管理人提取的业绩报酬按一定比例支付给投资顾问,具体以管理人和投资顾问签署的投资顾

货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1001559100056990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期货支行。	问协议约定为准，投资顾问将根据投资顾问协议的约定将其收到上述相关费用的 58.82%捐赠给慈善项目)。 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接收管理费）：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310015591000569900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期货支行。
第二十节“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第（二）条“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附件三：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列表 投资顾问费项目	
3、投资顾问费（含捐赠给慈善基金会项目的金额） （1）固定投资顾问费（全部捐赠给慈善基金会） 本计划的固定投资顾问费为年费率，即 1.0%/年，并按前一自然日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每日计提。每日计提的固定投资顾问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E \times 1.0\%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固定投资顾问费； E 为前一自然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本计划成立日当日按初始委托财产的金额计算）。 本计划的固定投资顾问费自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日计提，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于每个开放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累计计提且尚未支付的固定投资顾问费总额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指定接收投资顾问费作为捐款的慈善项目（固定投资顾问费经投资顾问授权全部捐赠给慈善项目）。若遇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投资顾问业绩报酬	本节删除。

1) 业绩报酬的计提时点: 业绩报酬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分别提取。

2) 业绩报酬的计提频率: 业绩报酬提取频率不得超过每 6 个月一次 (即每年不超过两次), 但因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 不受前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3)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A、同一份额持有人不同时间多次申购的, 对份额持有人每笔申购份额分别计算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B、在每笔参与份额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对符合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

C、在份额持有人赎回或终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 业绩报酬从赎回资金或清算资产中扣除;

D、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时, 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 即按照份额持有人份额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的方式确定赎回份额, 计算、提取赎回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

4) 业绩报酬的计算基础:

业绩报酬计算采取“单人单笔高水位法”: 以每笔参与份额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超过该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和 1.00 取孰高的部分的 17% 作为投资顾问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是指每笔参与份额的赎回日和计划终止日。

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业绩报酬计算公式如下:

$$R = \max \{ S \times [P1 - \max(P0, 1.00)] \times 17\%, 0 \};$$

S 为计提业绩报酬对应的某笔份额数。

P1 为每笔参与份额业绩报酬计提日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P0 为每笔份额认购/申购时的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R: 为某笔份额 S 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如果上述计算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的计划份额获得的收益为负或者为零，则业绩报酬为零。 注：单个份额持有人单笔投资份额的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5) 投资顾问业绩报酬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计提，管理人在计提当日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计提金额。托管人据此入账，并依据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的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投资顾问和投资顾问指定接收投资顾问费作为捐款的慈善项目（投资顾问业绩报酬具体支付要求：58.82%的投资顾问业绩报酬经投资顾问授权捐赠给慈善项目，41.18%的投资顾问业绩报酬支付给投资顾问。注：业绩报酬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先支付捐赠给慈善项目的费用，剩余部分支付给投资顾问）。 A. 投资顾问指定的接收投资顾问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户名：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0 8564 8610 001 大额支付号：30829000302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B. 投资顾问指定的接收投资顾问费作为捐款的银行账户信息： 捐赠账户名：上海市儿童基金会 账号：316858-00144000331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进账单备注栏需注明：邻家妈妈监护缺失儿童关爱项目及818助学项目考入重点大学困难学生助学金补助。 特别提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为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作基金会不会因接受本计划投资顾问费的捐赠金额而成为本计划的投资顾问。	
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第（五）条	
（五）本节第（一）条“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5项至第11项	（五）本节第（一）条“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种类”中第4项至第10项

费用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按相应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费用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按相应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第二十二节 “信息披露与报告”

(二) 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

6)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该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

2、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1)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管理人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向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行信息、风险信息、违规信息等。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向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行信息、风险信息、违规信息等。

3) 临时报告

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有重大影响事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自律组织报告。

(二) 报告

1、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资产管理年度报告

.....

6)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该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

2、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1)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管理人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行信息、风险信息、违规信息等。

2) 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季度报告，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行信息、风险信息、违规信息等。

3) 临时报告

发生对资产管理计划有重大影响事件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4) 其他监管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报告义务。

(2) 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

其他监管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报告义务。 (2) 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资产托管人向相关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种类、内容和提供时间： 1) 年度报告 资产托管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 其他监管要求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报告义务。 资产托管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的信息披露事项。
第二十四节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 合同变更 6、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 计划终止的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清算 6、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先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管理人及投资顾问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再按份额持有人在本计划中持有的份额比例	(一) 合同变更 6、资产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 计划终止的情形 管理人应当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前述第(6)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四) 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的清算 6、计划剩余财产的分配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先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清算费用及各项负债后，管理人及投资顾问提取业绩报酬(如有)，再按份额持有人在本计划中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进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 支付清算费用；

② 交纳所欠税款（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③ 清偿计划债务（含支付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和固定投资顾问费**）；

④ 按份额持有人在本计划中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固定管理费、托管费**和固定投资顾问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九节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若本计划的部分投资标的不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变现完毕的需进行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同时，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届时已完成变现的部分资产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对于其余未能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有义务继续变现，变现完成后，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并分配。管理人应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按照清算报告的披露程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披露。

.....

7、计划资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资产委托人。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

① 支付清算费用；

② 交纳所欠税款（资产委托人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资产委托人负责，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③ 清偿计划债务（含支付固定管理费、托管费）；

④ 按份额持有人在本计划中持有的份额比例进行收益分配并分别扣除应计提业绩报酬（如有）。

如本计划终止时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继续按规定计提固定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其估值方法继续按本合同第十九节的规定计算。清算小组在该证券可流通变现时应及时变现，在支付相关费用后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再次分配并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直至所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全部清算完毕。

若本计划的**受托资产因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同时，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届时已完成变现的部分受托资产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清算。对于其余未能变现的资产，管理人有义务继续变现，变现完成后，管理人进行二次清算并分配。管理人应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按照清算报告的披露程序向资产委托人进行披露。

.....

7、计划资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报告资产委托人。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编制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经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于资产管理计划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以官网公告方式将清算结果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除外。

.....

派出机构，并以官网公告方式将清算结果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除外。

.....

经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资产管理人就本次资管合同变更事宜于管理人官网（www.ccbfutures.com）发布公告，并及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管理人指定联系方式获取本次合同变更事项的详情信息。

以上变更内容自【2023年3月24日】起生效，委托人如有异议，有权选择最近的开放日退出本计划。

管理人咨询电话：021-60635620、021-60636336、021-60635630

管理人邮箱：zcglb@ccb.ccbfutures.com

特此公告。



关于《建信期货-大朴善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勘误公告

致尊敬的投资者：

建信期货-大朴善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编码：SSU818，以下简称“本计划”）是由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作为资产托管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现对本计划《建信期货-大朴善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的费用支付时间进行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建信期货-大朴善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更正前的条款	更正后的条款
第二十章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附件三：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费用列表 管理费项目	
(二)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 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资产管理人于每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于每季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累计计提且尚未支付的资产管理费总额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的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三) 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1) 管理人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固定管理费自委托财产起始运作日起，每日计提，资产管理人于每个开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投资指令，资产托管人在复核无误后于每个开放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累计计提且尚未支付的资产管理费总额从托管账户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不可抗力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无法变现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管理人咨询电话： 021-60635620、 021-60636336、 021-60635630

管理人邮箱： zcglb@ccb. ccbfutures. com

特此公告。



关于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管理费费率调整公告

由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上海大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顾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担任资产托管人的“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SSU818，以下简称“本计划”），按照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建信期货-大朴善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ZGHT-41065）约定，固定管理费费率为年费率 1.2%/年（为适当激励投资顾问，管理人会支付给投资顾问固定投资顾问费，固定投资顾问费年费率 1.0%/年（全部捐赠给慈善基金会））。

为更好的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止，固定管理费费率减至年费率 0.2%/年（其中：计提给管理人部分维持不变，计提给投资顾问部分减至 0%/年（注：捐赠给慈善基金会的费用也因上述期间免收投资顾问费而暂停捐赠））。

特别提示：自 2023 年 8 月 9 日起，本计划固定投资管理费率将恢复为按照本计划合同约定的原费率 1.2%/年计提（为适当激励投资顾问，管理人会支付给投资顾问固定投资顾问费，固定投资顾问费年费率 1.0%/年（全部捐赠给慈善基金会））。

建信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

